

# 管子傳

新會梁啓超任公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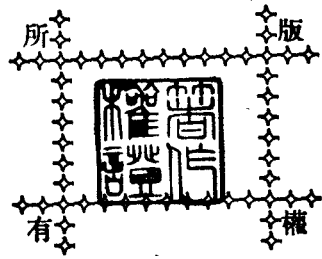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發行

管子傳 (全一册)

實價 叁 圓



著 者 新 會 梁 啓 超

發 行 者 中 華 書 局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陸 費 逵

印 刷 者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所  
上 海 澳 門 路

總 發 行 處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所  
上 海 福 州 路

分 發 行 處 各 埠 中 華 書 局

(九九四三)

# 飲冰室專集

## 管子傳

### 自序

一國之偉人，開世不一見也。苟有一二，則足以光其國之史乘，永其國民之謳思。百世之下，聞其風者，心儀而力追之，雖不能至，而或具體而徵焉，或有其一體焉，則薪盡火傳，猶且莫也。國於是乎有與立，夫導國民以知尊其先民，知學其先民，則史家之職也。我國以世界最古最大之國，取精多而用物宏，其人物之瑰瑋絕特，豈非他國之所得望，而前此之讀書論世者，或持偏至之論，挾主奴之見，引繩批根，而非非常之人，非常之業，泯沒於謬悠之口者，不可勝數也。若古代之管子商君，若中世之荆公，吾蓋徧徵西史，欲求其匹儔而不可得，而商君荆公，爲世詭病，以迄今日，管子亦毀譽參半，卽譽之者，又非能傳其真也。余旣爲荆公作洗冤錄，商君亦得順德麥氏爲之訟直，則管子傳不可以無述。述之得六萬餘言，作始於宣統紀元三月朔，旬有六日成。新會梁啓超。

# 管子傳

## 例言

一本編以發明管子政術爲主。其他雜事不備載。

一管子政術。以法治主義及經濟政策爲兩大綱領。故論之特詳。而時以東西新學說疏通證明之。使學者得融會之益。

一古書文義奧蹟。領解非易。「管子」一書。傳世更少善本。譌奪百出。前此幾成廢書。明吳郡趙氏據宋本校正。千百餘條。卽今浙江局本是也。然不能句讀者。尙往往而有。古今注家益復寥寥。今所傳房玄齡注。或云出尹知章。其訛謬穿鑿。黃氏日抄糾之極多。蓋「管子」之難讀久矣。本編所引原書正文。而附舊注。時亦以己意訓釋之。或且奮臆校勘。凡以使人易解。武斷之詞。所不敢辭。

宣統元年三月 著者識

# 管子傳

## 目次

自序

例言

第一章 敘論

第二章 管子之時代及位置

第三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義

第一節 法治之必要

第二節 法治與君主

第三節 法治與人民

第四節 立法

第五節 法治與政府

第六節 法治之目的

第七章 管子之官僚政治

第八章 管子之官制

第九章 管子內政之條目

第十章 管子之教育

第十一章 管子之經濟政策

第一節 國民經濟之觀念

第二節 獎厲生產之政策

第三節 均節消費之政策

第四節 調劑分配之政策

第五節 財政策

第六節 國際經濟政策

第十二章 管子之外交

第十三章 管子之軍政



# 飲冰室專集

## 管子傳

### 第一章 敘論

今天下言治術者。有最要之名詞數四焉。曰國家思想也。曰法治精神也。曰地方制度也。曰經濟競爭也。曰帝國主義也。此數者皆近二百年來之產物。新萌芽而新發達者。歐美人所以雄於天下者。曰惟有此之故。中國人所以弱於天下者。曰惟無此之故。中國人果無此乎。曰惡。是何言。吾見吾中國人之發達是而萌芽是。有更先於歐美者。謂余不信。請語管子。

管子者。中國之最大政治家。而亦學術思想界一鉅子也。顧吾國人數千年來崇拜管子者。不少概見。而訾謗之者。反倍徙焉。此誤於孟子之言也。

孟子之論管子也。與孔子異。孔子雖於器小之譏。偶有微詞。而一則稱之曰如其仁。再則歎之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豈非以其事業之所影響。功德之所沾被。不徒在區區一齊。而實能爲中國歷史上別開一新生面耶。孟子之論管子。則輕薄之意。溢於言外。常有彼哉彼哉。羞與爲伍之心。嘻。其過矣。吾以爲孟子之學力。容有非管仲所能及者。管仲之事業。亦有斷非孟子所能學者。在孟子當時。或有爲而發。爲此過激之言。而後之陋儒。並孟子之所以自信者。而亦無之。乃反吠影吠聲。撫至迂極腐之末論。以詆謗管子。彼於管子何損。而以此誤治術。誤學理。使先民之良法美意。不獲宜於後。而吾國遂渙散積弱。以極於今日。吾不得不爲後之陋儒罪也。

凡政治之進化必有階級。躡階級而進焉。未有能有功者也。歐洲自十八世紀末。自由民權之學說。披靡一世。用是開今日之治。此稍有識者所同尊也。雖然。當世黑闇時代。全歐泯泯莽莽。其歷史幾爲血腥所掩。於彼之時。能爲諸大國鞏厥基礎。使繼長增高。以迄於今者。非孟德斯鳩與盧梭之學說。而馬格亞比里與霍布士之學說也。而馬氏霍氏之與吾管子。則地之相去數萬里。世之相後數千歲。不期而若合符契。而其立說之偏至。又不能如吾管子之中正者也。

且近世泰西之言政治者。率分三派。其一曰主權在君主者。其一曰主權在人民者。此二說各有所偏。而皆不適於正。遵之以爲治。而利皆不勝其弊。至最近二三十年間。然後主權在國家之說。翕然爲斯學之定論。今世四五強國。皆循斯以淳興焉。問泰西有能於數千年前發明斯義者乎。曰無之。有之則惟吾先民管子而已。

美國現大總統領羅斯福氏有言。『政治家者。政治學者之臣僕也。』豈不以理想爲事實之母。政治學者所發明之學說。而政治家乃得採用之。以成其業耶。而政治學者之天職。又不過發明學說。以待他人之採用而已。非能自當其衝也。故徧考泰西之歷史。其政治家與政治學者。未有能相兼者也。予之翼者兩其足。傅之爪者去其角。天之生材。固有所限耶。其以偉大之政治家而兼爲偉大之政治學者。求諸吾國。得兩人焉。於後則有王荊公。於前則有管子。此我國足以自豪於世界者也。而政治學者之管子。其博大非荊公所能及。政治家之管子。其成功亦非荊公所能及。故管子侷乎遠矣。

前此爲管子傳者。惟史記一篇。然史記別裁之書也。其所敘述。往往不依常格。又以幽憤不得志。常借古人一言一事。以寄託其孤怨。若管晏列傳。亦其類也。故徒讀史記管子傳。必不足以見管子之真面目。欲求真面目。必於

「管子」

「管子」一書，後儒多謂戰國時人依託之言。非管子自作。雖然，若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則史公固稱焉。謂其著書世多有之，是固未嘗以為偽也。「管子」書中有記管子卒後事者，且有管子解若千篇，其非盡出管子手撰，無可疑者。度其中十之六七為原文，十之三、四為後人增益。此則「管子」亦有然不獨一管子矣。且即非自作，而自彼卒後，齊國遵其政者數百年。亦見史然則雖當時稷下先生所討論所記載，其亦必衍「管子」緒論已耳。吾今故據管子以傳管子，以今日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以世界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愛國之士，或有取焉。

## 第二章 管子之時代及其位置

孟子曰：「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可謂至言。故欲品評一人物者，必當深察其所生之時所處之地，相其舞臺所憑藉，然後其劇技之優劣高下，可得而擬議也。故新史家之為傳記者，必斷斷謹是。吾亦將以此法觀察管子。

第一 管子之時。中央集權之制度未鞏固也。中國中央集權之進化，黃帝時為第一級，夏禹時為第二級，周公時為第三級。前此皆酋長政治，天子與諸侯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故曰元后曰羣后，其去平等者幾希耳。周興聲威漸廣，集權漸固，得以土地分封宗親功臣。雖然，帝者之權，猶不能出邦畿千里之外。故古書動言朝諸侯有天下，所謂有天下與否，即以諸侯之朝不朝為斷耳。東遷以後，周既失天下，古書皆言周亡於厲厲時曰赫赫宗也，以不仁諸如此類，不可枚舉。綜觀先秦諸書，未有認東遷以後，周天子為有主權者。後人習於孔子特個之大觀，不察情實耳。於是中央之權益無所屬，管子者正起於此時。

代。而欲用其祖國（齊）使爲天下共主者也。故當知管子爲齊國之管子。而非周天下之管子。

第二 管子之時。君權未確立也。其時不徒國與國之間。無最高之統屬而已。卽一國之中。主權亦甚薄弱。貴族與君主。中分勢力。諸國皆然。不獨一齊也。觀管子執政以後。猶云分國爲三鄉。一曰公之鄉。二曰高子之鄉。三曰國子之鄉。可知高國等貴族。實與公中分齊國也。凡政治進化之例。必須由貴族柄政時代。進入君主獨裁時代。然後國家機關乃漸完。管子實當其衝者也。

第三 管子之時。中國種族之爭甚劇烈也。我中國民族。同爲黃帝子孫。雖然。自四千年前。遷徙移植。分宅於江河流域各地。其時交通未便。聲氣窒塞。久之遂忘其本來。故大族之中。分出若干小族。互相爭鬪。殆如希臘之德利安渥奇安埃阿尼安阿里安等諸族。日夜相競也。自今視之。固爲可笑。然以當時生存競爭之大勢。固亦有不忍已者。而管子則當其競爭初劇之盤渦也。

第四 管子之時。中國民業未大興也。世界之進化。由漁獵時代。進爲畜牧時代。再進爲農業時代。終進爲工商時代。國民文明之程度。卽以是爲差。中國當春秋戰國間。而畜牧時代與農業時代。始遞嬗焉。觀宣王中興。詩惟頌其獸畜蕃息。衛文再造。民惟歌其騷化三千。是其例也。諸如此類。不可枚舉。蓋其時。問人之富。則惟數畜以對。雖有耕稼。而其業猶未大盛。若工商則更無論矣。管子者。實處此兩時代之交點。而爲之轉捩者也。知此四者。斯可與論管子矣。

### 第三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管子名夷吾字仲。或曰字敬仲。後其君尊之爲仲父。故後世皆以仲稱之。齊之類上人也。史記及「管子」咸不詳其家世。今無考焉。張守節史記正義引章昭云：管子姬姓之後，管敬之子，敬仲也。不知何據。史記稱其自述之言曰：

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有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

由此觀之，則管子實起於微賤，非齊貴族。而其少年之歷史，實以失敗挫辱充塞之。而卒能爲國史上第一流人物。豈非孟子所謂天將降大任於是人，必先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也。

齊國者，管子之舞臺也。故欲知管子，必先知齊國。史記本傳稱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夫以吾儕讀春秋，習見夫管子以後之齊，鹹決決乎大國也。然不知其前此實區區海濱一彈丸已耳。太公之初封，爲方百里，而介於徐萊諸夷之間。史記齊太公世家云：

武王封師尚父於齊營邱。東就國（中略）萊侯來伐，與之爭營邱。營邱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

然則齊之始建國，所謂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其崎嶇締造之艱，可以想見。以通工商，便魚鹽爲政策，雖作始於太公，然新造伊始，立法未備，收效未豐。觀萊夷當齊桓時，其跋扈而爲齊患也，猶昔。則前此齊之聲威加於四鄰者，殆僅矣。自太公卒，十三傳而至襄公，實爲桓公小白之兄。凡三百餘年間，齊之內亂無已時。事具史記齊更

無暇說於外。逮襄公時。而颯唐沸羹逾甚。齊之不絕。蓋如縷耳。管子大匡篇記其事云。

左傳略同

僖公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僖公卒。諸兒立。是爲襄公。襄公繇無知。無知怒。公令速稱管至父成。葵丘曰。瓜時而往。及瓜而代。期成。公問不至。請代不許。故二人因公孫無知以作亂。魯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桓公會齊侯於濶。文姜通於齊侯。桓公怒焉。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饜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於車。中略。後乃爲殺彭生以謝於魯。五月。襄公田於貝丘。見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不得鞭之。見血。費走出。遇賊於門。脅而東之。袒而示之背。賊信之。使費先入。伏公乃出。門死於門中。石之紛如死於階下。遂殺公而立公孫無知。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翌年。公孫無知虛於雍廩。雍廩殺無知。

嗚呼。時勢造英雄。豈不然哉。天之爲一世產大人物。往往產之於最腐敗之時代。最危亂之國土。蓋非是則不足以磨練其人格。而發表其光芒也。當是時也。齊國之去亡僅一髮。雖然。非是安足以見管子。

管子之豐功偉業。雖成於相桓公以後。而實濫觴於傅子糾之時。大匡篇復記其事云。

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使鮑叔傅小白。鮑叔辭。稱疾不出。管仲與召忽往見之曰。何故不出。鮑叔曰。先人有言。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君今知臣不肖也。是以使賤臣傅小白也。賤臣知棄矣。中略。管仲曰。不可。持社稷宗廟者。不讓事。不廣間。將有國者。未可知也。子其出乎。召忽曰。不可。持三人者之於齊國也。譬之猶鼎之有足也。去其一則必不立。吾觀小白必不爲後矣。管仲曰。不然。夫國人憎惡糾之母。以及糾之身。而憐小白之無母也。諸兒長而賤。事未可知也。夫所以定齊國者。非此二公子將無已也。小白之爲人。無小智。

惕而有慮。非夷吾莫容小白。天不幸降禍加殃於齊。糾雖得立。事將不濟。非子定社稷其將誰也。（中略）  
鮑叔曰。然則奈何。管子曰。子出奉令則可。鮑叔許諾。乃出奉令。

是爲管子初入政界之始。管鮑二豪。後此相提攜以霸齊國。此際乃先分攜而立於敵地。齊之必將有內亂。三子者皆知之。內亂必起於諸公子。三子者皆知之。至其以至銳之眼光。至敏之手腕。能先事以解決此問題。則非絕大政治家不能也。此管子所以賢於鮑召也。

####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世俗論者。往往以忠君愛國二事相提並論。非知本之言也。夫君與國截然本爲二物。君而爲愛國之君也。則吾固當推愛國之愛以愛之。而不然者。二者不可得兼。先國而後君焉。此天地之大經。百世俟聖人而不惑者也。泰西之英雄。殆莫不知此義。若我中國之英雄。其知之極明。而行之極斷者。其惟管子乎。吾於其初定謀時見之。吾於其將返國時見之。

嘗管鮑召三人之議奉傅問題也。管子與召忽蓋已豫定其死生去就矣。大匡篇記之曰。

召忽曰。百歲之後。吾君卜世。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管仲曰。夷吾之爲君臣也。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豈死一糾哉。夷吾之所死者。社稷破。宗廟滅。祭祀絕。則夷吾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生。夷吾生則齊國利。夷吾死則齊國不利。

噲。讀此言。何其自信力之堅強若是耶。何其論理學之分明若是耶。管子非好爲不忠於糾也。彼其審之極熟。知

以糾與齊國較。糾極小而齊國極大。糾極輕而齊國極重也。管子者齊國之公人。非公子糾之私人也。孔子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經大聖之論定。而後世有疑於管子此舉者。可以渙然冰釋矣。

（大匡篇）魯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戰於乾時。管仲射桓公中鉤。魯師敗績。桓公踐位。於是劫魯使殺公子糾。桓公問於鮑叔曰。將何以定社稷。鮑叔曰。得管仲與召忽。則社稷定矣。公曰。夷吾與召忽。吾賊也。鮑叔乃告公其故。圖。公曰。然則可得乎。鮑叔曰。若亟召則可得也。不亟不可得也。夫魯施伯知夷吾爲人之有慧也。必將令魯致政於夷吾。夷吾受之。則彼知能弱齊矣。不受。彼知其將反於齊也。必將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受乎。鮑叔對曰。不受。夫夷吾之不死糾也。爲欲定齊國之社稷也。今受魯之政。是弱齊也。夷吾之事君無二心。雖知死必不受也。公曰。其於我也。曾若是乎。鮑叔對曰。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其於君。不如其親糾也。糾之不死。而況君乎。君若欲定齊之社稷。則亟迎之。

（小匡篇）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飢。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唯管夷吾乎。臣之所不如管夷吾者五。寬惠愛民。臣不如也。治國不失乘。臣不如也。忠信可結於諸侯。臣不如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冑執枹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臣不如也。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欲治其子。不可棄其父母。公曰。夷吾親射寡人。中鉤。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亦猶是也。

觀此則管子之人格可以見矣。中國人愛國心頗弱。苟不得志於宗國。往往北走胡南走越。爲敵國假以毒同類。春秋戰國間。愛國之義。比後世猶稍爲昌明矣。然以伍員商鞅之賢。猶不免於此。若後世中行說張元張弘範輩。



更無論矣。管子雖知死不受魯政，此千古國民之模範也。管子之心事，惟鮑叔能道之。「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嗚呼！何其有味乎言之也。管子曰：至其所論管子五事，則管子爲忠於國民之政治家，爲負責任之政治家，爲能立法之政治家，爲善於外交之政治家，爲能實行軍國主義之政治家。舉於是見焉。雖寥寥數語，而管子之人格備矣。知我鮑子，豈其虛哉。

（大匡篇）施伯勸魯君致政於管仲以弱齊，不受則殺之，以說於齊。魯未及致政，而鮑叔至，請管仲召忽、魯將殺焉。鮑叔進曰：殺之齊是，魯是，魯是，魯是，魯是，魯是。寡君願生得之，以徇於國，爲羣臣。魯若不生得，是君與寡君賊比也。魯君遂東，縛管仲、召忽。管仲謂召忽曰：子懼乎？召忽曰：何懼？吾不蚤死，將背有所定也。今既定矣，令子相齊之左，必令忽相齊之右。雖然，殺君而用吾身，是再辱我也。子爲生臣，忽爲死臣，忽也知得萬乘之政，而死，公子糾可謂有死臣矣。子生而霸諸侯，公子糾可謂有生臣矣。死者成行，生者成名，子其勉之。乃行入齊境，自刎而死。管仲遂入。

管鮑召者，齊國之三傑也。其愛國心一也。召忽必行入齊境，乃死焉。亦管仲不受魯政之意也。管仲之能定社稷，霸諸侯，彼自信之。鮑叔信之。召忽亦信之。觀此而知偉人之素養及其信於朋友之有道矣。

##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凡大人物之任事也，必先定其目的。三日於菟，其氣食牛。江河發源，勢已吞海。欲以小成小就而自安，未有不終於失敗者也。管子者，以帝國主義爲政略者也。雖然，當其初返國也，齊之危亂岌岌不可終日。既若彼，使魄力稍

弱者。以爲當此危局。苟還定。而安集之。固非易矣。而遑暇更有所冀。譬諸今日之中國。雖好爲大言者。未有敢遽侈然以帝國主義爲救時之不二法門也。而管子乃異是。

（大匡篇）管仲至。公問曰。社稷可定乎。管仲對曰。君霸王。社稷定。君不霸王。社稷不定。公曰。吾不敢至於此。其大也。定社稷而已。管仲又請。君曰。不能。管仲辭於君曰。君免臣於死。臣之幸也。然臣之不死。糾爲欲定社稷也。社稷不定。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糾也。臣不敢。乃走出。至門。公召管仲。管仲反。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乎。管仲再拜稽首而起曰。今日君成霸。臣貪承命。趨立於相位。

昔克林威爾當長期國會紛擾極點之後。獨能征愛爾蘭。實行重商主義。輝英國威於海外。昔拿破侖當大革命後。全國爲恐怖時代。獨能提兵四出。蹂躪全歐。幾使法國爲世界共主。蓋大豪傑之治國家。未有不取積極政策。而取消極政策者也。若管子者。誠大國民之模範哉。

雖然。管子非鹵莽以圖功也。其目的在極大極遠。而其手段在極小極近。桓公欲修兵革。管子不可。曰。與其厚於兵。不如厚於人。齊國之社稷未定。公未始於人。而始於兵。外不親於諸侯。內不親於其民。大匡篇桓公領之。而未能行也。齊政彌亂。死亡相殺者。踵相接。伐魯伐宋。弔師而歸。鮑叔憂之甚。日夜督責管仲。管仲曾不以爲意。

（大匡篇）鮑叔謂管仲曰。異日公許子霸。今國彌亂。子將何如。管仲曰。吾君惕。其智多誨。姑少胥其自及也。鮑叔曰。比其自及也。國無闕亡乎。管仲曰。未也。剛中之政。夷吾尙微爲焉。亂乎。尙可以待。外諸侯之佐。既無有

吾二人者。未有敢犯我者。

蓋管子深知桓公之爲人。以縱爲擒。然後可得用也。如是者數年。

管子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版法篇此言可謂知治本矣。蓋國民根性久習於腐敗者。欲突然革之。匪特功不易就。

而流弊且往往無窮。變法之所以貴有次第也。管子之遲遲其布政者。諒不徒爲桓公也。而亦爲齊國之民。戒篇

云。管子篇名次「三年教人。四年選賢以爲長。五年始興車踐乘。」大政治家將有事於國。必先從事於國民教

育。造成一國之輿論。使民服其教而安其政。然後舉而措之。孔子所以貴信而後勞其民也。管子其知此矣。

桓公既相管仲。自舉其短。曰好田好酒好色。管仲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人君惟優與不敏。爲不可。優則亡

衆。不敏不及事。見小匡篇以此論主術。洵可謂片言居要。蓋處高明之地者。惟優柔寡斷與闇昧無識最爲害事。不徒

爲人君者爲然矣。桓公之人格。與此相反。此其所以能用管子歟。

（小匡篇）相三月。請論百官。公曰。諸管仲曰。升降揖讓。進退閑習。辨辭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爲大行。經

草入邑。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寧戚。請立爲大司田。平原廣牧。車不結轍。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

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爲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

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避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之官。此五子者。夷吾一不如此。而

易夷吾。夷吾不爲也。君若用治國強兵。則五子者存矣。若欲霸王。夷吾在此。

觀此則知管子初政。首在用人。各當其材。挈裘振領之效。既可睹矣。管子則不名一長而能盡衆長。其居之不疑

也。若此。西人言政治家莫貴乎有自信力。管子其自信力極強者哉。

##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義

今世立憲之國家。學者稱爲法治國。法治國者。謂以法爲治之國也。夫世界將來之政治。其有能更熾於今日之立憲政治者與否。吾不敢知。藉曰有之。而要不能舍法以爲治。則吾所敢斷言也。故法治者。治之極軌也。而通五洲萬國數千年間。其最初發明此法治主義以成一家言者。誰乎。則我國之管子也。

立憲國之純任法治。夫人而知之矣。即在專制國。亦未有舍法家之精神而能爲治者也。秦西前事。且勿具徵。即以我國歷史。自管子而後。以政治家聞者。若鄭之子產。若秦之商君。若漢之諸葛武侯。若宋之王荊公。若明之張江陵。若近世之胡文忠。何一非有得於法家言者。能革舊法之弊。而建設新法者。第一流之政治家也。因舊法而補救其偏弊者。第二流也。以身奉法。而使其僚罔敢不奉法者。第三流也。要之不離乎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奮迅振厲。嚴肅而整齊之。不由斯道。而能爲治者。未之前聞也。若此者。名之曰法治之精神。不問爲專制國爲立憲國。其爲用舉無以異也。而首揭此精神。薪盡火傳。以迄於今者。則管子也。

法治精神。曷爲如此其急也。曰。考諸國家之性質。而可知也。國家之要素三。曰土地。曰人民。曰主權。三者具然後國家之形以成。有土地人民。而無主權。則地雖廣。人雖衆。終不過一社會。而不得字以國家。主權者何。最高而無上。唯一而不可分。有強制執行之力。得反乎人民之意志。而使之服從者也。近世國法學者所說大略如此而此主權者。則於國家成立之始。同時而存在者也。主權之表示於外者。謂之法。故有國斯有法。無法斯無國。故言治國而欲廢法者。非直迂於事理。亦勢之必不可得致者也。而其強制執行力之範圍廣者。則其主權所及之範圍亦廣。否則其主權所及之範圍狹。強制執行力之程度強者。則其主權所行之程度亦強。否則其主權所行之程度弱。夫主權之範圍狹而程度弱。則國家之三要素。弱其一矣。若是者。謂之病的國家。病而不治。則其去死亡也幾何。故不問爲

立憲爲專制。苟名之曰國家者。皆含法治精神。無以維持之。蓋爲此也。

管子以法家名。其一切設施。無一非以法治精神貫注之。今先廣敘其學說。以觀其政術之所本焉。

## 第一節 法治之必要

管子論國家之起原。以爲必有法然後國家乃得成立。其言曰。

（君臣篇下）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強者凌弱。老幼孤弱。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疆虐。而暴人止。爲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師之……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是故國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

（正世篇）民者。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盜賊不勝。邪亂不止。強劫弱。衆暴寡。此天下之所憂。萬民之所患也。憂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民不安其居。則民望絕於上矣。

此皆言民之所以樂有國者。以無國則人人各率其野蠻之自由。無所限制。惟以爭奪相殺爲事。無一日焉能安其居。故國家之建設。實應乎人民最急之要求。而思所以副此要求。使人民永脫於憂患之域者。則國家之職也。此其言與泰西碩儒霍布士所說多相關合。霍氏之言曰。

國家未建以前。無所謂正不正。無所謂善惡。夫今日吾儕所謂正而善者。謂葆吾固有之權利而踐吾當行之義務也。其所謂不正而惡者。謂放棄吾當行之義務而侵人固有之權利也。雖然。國家未建以前。無權利義務之可言。蓋人之情。願生而惡死。好樂而憚苦。此受之於天者也。故人人咸有趨生避死。舍苦就樂之權利。凡一

切外物。苟可以贍吾生而資吾樂者。皆得而取之。此實萬人平等之權利也。夫既已萬人同一權利。則亦無一人有權利焉矣。甲曰。此物當屬於我也。乙亦曰。此物當屬於我也。人人威力相同。其對於外物之權利相同。而同一物也。同時各欲得之。則非戰鬪之結果。終莫能決此物之究當誰屬也。當此時也。無所謂正不正。無所謂善惡。惟以勇力與詐謀爲唯一之道德。雖然。此現象不可以久也。彼其所以日相戰鬪者。凡以爲趨生而避死。舍苦而就樂耳。然長此蠲唐沸羹。則生日與死鄰。而樂不償所苦。人人有鑒於此。於是胥謀給契約以建國。而建而法制生。於是人人之權利。各有所限。不能相侵。於是正不正之名詞。始出焉矣。

此其論國家之所以成立。最爲博深切明。人民之所以賴有國家者。全在於此。而管子之言。則正與之脗合者也。管子既言國家之目的。在爲民興利除害。而何以能達此目的。則所恃者法也。故其言曰。

（法法篇）法者。民之父母也。

（任法篇）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

（又）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

（禁藏篇）夫不法。法則治。房玄齡注云。言不法者。必以法正之。故治。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之所懸命也。

（七法篇）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衆。猶左書而右息之。

（法禁篇）故有國之君。苟不能同人心一國。威齊士義。通上之治。以爲下法。則雖有廣地衆民。猶不能以爲治也。

（法法篇）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

法不能舍法而治國。

（明法篇）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

右所舉者皆管子極言法之於治國如此其急也。而其指歸則凡以正定人民之權利義務使國家之秩序得以成立而已。故其釋法律令三者之作用曰：「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七主七 臣篇而法律何以能興功懼暴定分止爭則管子又申言之曰：

（禁藏篇）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逢所惡則憂。此貴賤之所同也。近之不能勿欲。遠之不能勿惡。人情皆然而好惡不同。各行所欲而安危異焉。然後賢不肖之形見也。夫物有多寡而情不能等。事有成敗而意不能同。行有進退而力不能兩也。故立身於中。養有節（中略）故意定而不營。氣情不營則耳目穀。耳目穀則侵爭不生。怨怒無有。上下相親。兵刃不用矣。

荀子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爭。爭則亂。」禮論 篇慎子曰：「一兔走百人追之。積兔於市。過而不顧。非不欲免。分定不可爭也。」今本闕 據馬氏意林引此其義皆足與管子相發明分也者。即今世法家所謂權利也。創設權利必藉法律。故曰定分止爭也。民之所以樂有國而賴有法者皆在此而已。凡此皆汎論法之作用也。然國家既成之後。有國者不可不以法治精神行之。則管子猶有說焉。曰：

（權修篇）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賞罰信於其所見。

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刑。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而暴亂之行無由至矣。

（八觀篇）故形勢不得爲非。則奸邪之人慙。慙則禁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中略）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而不刑。非可罪而不罪也。明君者。閉其門。塞其途。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是以民之道正行善也。若性然。故罪罰寡而民以治矣。

（正世篇）治莫貴於得齊。制民急則民迫。迫則窘。窘則失其所葆。緩則民縱。縱則淫。淫則行私。行私則離公。離公則難用。故治之所以不立者。齊不得也。齊不得。則治難行。故治民之齊。不可不察也。

吾讀此而歎管子之學識。誠卓越千古而莫能及矣。泰西學者之言政術。率分兩派。其一則主張放任者。其一則主張干涉者。主張放任者。謂一切宜聽民之自爲謀。以國家而爲民謀。所謂代大匠斲。必傷其手也。主張干涉者。謂假使民各自爲謀。而能止於至善。則復何賴乎有國家。民之所以樂有國家者。正以幸福之一大部分。各自謀焉。而決不能得。故賴國家以代謀之。國家而一切放任。則是自荒其職也。且國家者。非徒爲人民箇人謀利益而已。又當爲國家自身謀利益。故以圖國家之生存發達爲第一義。而圖人民箇人之幸福。次之。苟箇人之幸福。而與國家之生存發達不相容。則毋寧犧牲箇人以裨益國家。何也。國家毀則箇人且無所麗。而其幸福更無論也。是故放任論者。以國民主義爲其基礎者也。干涉論者。以國家主義爲其基礎者也。放任論盛於十八世紀末。與十九世紀初。干涉論則近數十年始浮興焉。行放任論以致治者。英國與美國也。行干涉論以致治者。德國與日



本也。斯二說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容以相非。然以今後大勢之所趨，則干涉論必占最後之全勝，蓋無疑矣。彼近日盛行之社會主義，又干涉論之最極端者也。大抵人民自治習慣已成之國，可以用放任，人民自治習慣未成之國，必須干涉。對外競爭不烈之國，可以放任，對外競爭極烈之國，必須干涉。此其大較也。我國之言政者，大別爲儒墨道法四家。道家則純主放任者也，儒墨則亦畸於放任者也，其純主干涉者，則法家而已。而歷觀數千年來，其有政績可傳法於後者，則未有舍干涉而能爲功者也。此無他故焉。管子所謂治莫貴於得齊，非有以牧之，則民不一而不可使齊也。一也。國家所以維持發達之最要條件也。苟放任之而能致焉，則放任容或可爲放任之而不能致焉，則干涉其安得已也。試觀我國今日政治之現象與社會之情態，紀綱蕩然，百事叢脞，苟且媮惰，習焉成風，舉國上下，頽然以暮氣充塞之，而國勢墮於冥冥，馴致不可收拾者，何莫非放任主義滋之毒也。故管子之言實治國之不二法門，而施之中國尤藥之瞑眩，而可以瘳疾者也。

然則用法家之干涉主義，而所謂齊者一者，遂能必收其效乎？管子則以爲必能。其言曰：「夫法之制民也，猶陶冶之於埴，冶之於金也。故審利害之所在，民之去就，如火之於燥溼，水之於高下。」禁藏又曰：「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埴也。唯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鑪，恣冶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任法此其言果信而有徵乎？曰：吾試徵諸近世勃興之德國。彼德國者，當三十年前，欲舉其民皆爲優於兵戰之民，而其民果爲優於兵戰之民矣。近三十年來，欲舉其民皆爲優於商戰之民，而其民果又優於商戰之民矣。夫民則猶是民也，何以前此然見制於法者，一旦而爲歐洲大陸第一雄武之國，前此工藝品皆仰給於英者，一旦而反爲全世界所仰給也。是故苟有大政治家在上，能善其干涉之術，則

其於民也。剗之使圓。礪之使方。唯其所欲。無不如意。管子所謂如埴之從陶。金之從冶者。洵不誣也。而非以法家之道行之。勢固不可得致。夫以一國處萬國競爭之渦中。而欲長保其位置。毋俾隕越。且繼長增高。以求雄長於其儕。則必當先使其民之智德力。常與時勢相應。而適於供國家之所需。國家欲左則左之。欲右則右之。全國民若一軍。隊然。令旗之所指。則全軍向之。夫如是。乃能有功也。而欲致此。則舍法治奚以哉。

管子又言曰。『爲國者反民性。然後可以與民戚。民欲逸而教以勞。民欲生而教以死。勞教定而國富。死教定而威行。』侈靡樂房注謂威行者行於外國也。又曰。『夫至用民者。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用民者將致之此極也。而民毋

可與慮己者。明王在上。道法行於國。民皆舍所好而行所惡。』法法篇夫管子全書之宗旨。在順民心爲民興利除害。而此文云者。非以民爲芻狗也。亦非與平昔所持之宗旨相矛盾也。蓋爲國家之生存發達起見。往往不得不犧牲人民一部分之利益。而其犧牲人民一部分之利益。實亦間接以增進人民全體之利益而已。治國家者。苟不能使人民忻然願犧牲其一部分之利益而無所怨。則其去致治之道遠矣。法治之效。則在是而已矣。

管子既言法治之必要。而所以舉法治之實。則尤在法立而必施。令出而必行。其言曰。

（君臣篇上）君道不明。則受令者疑。權度不一。則修義者惑。民有疑惑貳豫之心。而上不能匡。則百姓之與間。猶揭表而令之止也。

（法法篇）令入而不出。謂之蔽。令出而不入。謂之壅。令出而不行。謂之牽。令入而不至。謂之瑕。牽瑕蔽壅之君。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令之有所不行也。

（又）凡大國之君尊。小國之君卑。大國之君所以尊者何也。曰爲之用者衆也。小國之君所以卑者何也。曰

爲之用者寡也。然則爲之用者衆則尊，爲之用者寡則卑。則人主安能不欲民之衆爲己用也？使民衆爲己用，奈何？曰：法立令行，則民之用者衆矣。法不立令不行，則民之用者寡矣。故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多而所廢者寡，則民不誹議，民不誹議則聽從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與其所廢者鈞，則國無常經，國無常經則民妄行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則民不聽，民不聽則暴人起而姦邪作矣。

吾向者論主權之強弱與國家之強弱成比例。管子此言蓋先我言之矣。今夫有一千萬人之國而無一人不服從國家之命令，則爲其國家之所有者一千萬人也。有一千萬人之國而服從國家之命令者僅十之一，則其國家所有者亦僅一千萬人也已耳。寢假而服從國家之命令者僅百之一，則其國家所有者雖號稱一萬萬人，實乃一百萬人已耳。夫以一百萬人之國與一千萬人之國競，度不敗矣。故以大國挫屈於小國者，歷史上數見不鮮。昧者或駭爲怪現象焉，而不知考其實際。彼小者乃實大，而大者乃實小也。三百年前，前明之所以屈於本朝，是其例矣。二十年前，中國之所以屈於日本，又其例矣。夫所謂服從國家命令十之一百之一者，非必其餘之人悍然以抗命令云也。或陽奉陰違而國家莫能糾察焉，或朝令暮改而人民莫知適從焉，或行法之二三違其七八，而吏熟視無睹焉。凡此皆足以墜國家之威信而喪其主權。威信墜，主權喪，則後此之法令愈失其効力矣。是故雖有億兆之衆，而無百千人之用。夫以區區五千萬人之日本，而咄嗟之間，可以出能戰之兵數十萬，司農所入一歲可至八萬萬，有事且能倍之，以堂堂五萬萬人之中國，而此兩者皆不逮彼十之一，豈非以彼則法無不立，令無不行，我則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耶？夫比年以來，我國亦法令如牛毛矣。然曾無所謂法治精神者，以貫注之。是以有法等於無法也。管子又曰：『國大而政小者，國從其政；國小而政大者，國益大。』

夫政之大小以何爲標準。亦曰法之立不立令之行不行而已矣。而天下古今之國家。其得失之林。盡於是矣。故管子之爲教也。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五者死而無赦。惟令是視。』令重非好爲深刻之言也。以爲非是則法治之目的不能達也。故又申言其理由曰。『明王見必然之政。立必勝之罰。故民知所必就。而知所必去。推則往。召則來。如墜重於高。如濟水於地。故法不煩而吏不勞。民無犯禁。故百姓無怨於上。』七臣七主篇又曰。『以有刑至無刑者。其法易而民全。以無刑至有刑者。其刑煩而多姦。夫先易者後難。先難者後易。萬物盡然。明王知其然。故必誅而不赦。必賞而不遷者。非喜予而樂其殺也。所以爲人致利除害也。』禁藏篇是故法治者。以秋肅之貌。而行其春溫之心。斯則管子之志也。

## 第二節 法治與君主

論者曰。今世立憲國之言法治。凡以限制君權。而管子之言法治。乃務增益君權。此未得爲法治之真精神也。應之曰。是誠有之。然不足爲管子病也。一國之中。而有兩獨立機關以相維繫。獨立機關者謂非由他機關之委任而獨立機關其一爲君主是也。立意君主國則有兩獨立機關其一爲君主其他則國會也。此乃近世所發明。豈可以責諸古代。夫當代議制度未興以前。非重君主之威權。不足以致治。此事理之至易見者也。況管子時。乘古代貴族專政之舊。政出多門。而主權無所統一。其害國家之進步。莫甚焉。昔在歐洲封建時代。亦嘗以此爲患。而能以君主壓服貴族者。則其國日以興。貴族專橫而無所制者。則其國日以亡。然則得失之林。既可觀矣。管子之獨張君權。非張之以壓制人民。實張之以壓制貴族也。管子非壓制人民說詳次節

雖然管子之法治主義。又非有所私於君主也。管子之所謂法。非謂君主所立以限制其臣民。實國家所立。而君主與臣民同受其限制者也。故曰：「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治。」任法篇又曰：「明君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行法修制。先民服也。」房注云：服行也。先自行法以率人。又曰：「禁勝於身。」房注云：身從禁也。則令行於民矣。」俱法篇又曰：「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法篇凡此皆謂君主當受限制於法。然後法治之本原立也。

管子曰：「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權修篇夫所謂度量者何。則法而已矣。由此觀之。則法之所以限制君權者可見矣。

管子既極言法之期於必行。而謂法之有不行。其首梗之者必君主也。故曰：「凡私之所起。必生於主。」七臣七主篇

又曰：「有道之君。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而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者也。爲人上者釋法而行私。則爲人臣者援私以爲公。」君臣篇上又曰：「爲人君者倍道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君臣篇下由此觀之。則管子之所謂法者。乃國家所立以限制君主。而非君主所立以限制臣民。其義益明。

管子重言曰：「聖君任法而不任智。故身佚而天下治。」任法篇又曰：「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

又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俱明篇又曰：「不知親疎遠近貴賤美惡。以度量斷之。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其賞賜人者不德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無私也。是

以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皆虛其胸。以聽於上。上以公正論。以法制斷。故任天下而不重也。今亂君則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有私聽也。故有不聞也。有私慮也。故有不知也。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也。上舍公法而

聽私說。故羣臣百姓。皆設私立方。以教於國。羣黨比周。以立其私。請謁任舉。以亂公法。人用其心。以幸於上。上無

度量以禁之。是以私說日益，而公法日損。國之不治，從此始矣。」任法篇 統觀管子全書，其於人主公私之辨，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所謂公者何？從法而已矣。所謂私者何？廢法而已矣。以君主而廢法者，管子所懸為厲禁，猶之以君主而違憲者，立憲國所懸為厲禁也。商君之言法，不過曰法行自貴近始，而猶未及於君主，而管子則必致謹於是焉。此所以為法家之正宗也。

雖然，管子僅言君主之當奉法而不可廢法，然果由何道，能使君主必奉法而勿廢？管子未之及也。其言曰：「有為枉法，有為毀令，此聖君之所以自禁也。」任法篇 如斯而已。夫立於無人能禁之地，而惟恃其自禁，則禁之所行者僅矣。此管子之法治所以美猶有憾也。雖然，當代議制度未發明以前，則舍君主自禁外，更有何術以維持法制於不敝者？此豈足獨為管子病也。即在今世立憲國，其君主固以違憲為大戒，然使其君主而有意必欲違憲，固亦未始不可矣。其所以不違者，鑒於利害安危之途而有所憚也。夫管子亦欲使人主鑒於利害安危之途而有所憚焉爾。是故不足為管子病也。

### 第二節 法治與人民

無論何種之國家，必以人民為統治之客體。故法治之效力，其所及者則人民也。管子以齊其民，一其民為治國之首務，故必以法部勒之。其所持之理由，既如前述，然昧者猶或以獨狗其民為疑。此於政治之原理，有所未盡也。管子屢言：「不為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七法篇 夫立法凡所以保民也，而謂愛民不如其愛法者何也。蓋愛民者莫如使之輯和於內而競勝於外，輯和於內，則民無攘奪相殺之恐，得以安其居樂其業，而生事日

以豐矣。競勝於外，則民之所憑藉以自保自養者不致爲人所蹂躪而有百世之安矣。此兩者國家之所當常務也。管子乃言曰：「計上之所以愛民者，爲用之愛之也，爲愛民之故，不難毀法虧令，則是失所謂愛民矣。」（中略）故善用民者，軒冕不下僂，而斧鉞不上囚。如是則賢者勸而暴人止，賢者勸而暴人止，則功名立其後矣。蹈白刃受矢石入水火以聽上令，上令盡行，禁盡止，引而使之，民不敢轉其力，推而戰之，民不敢愛其死，不敢轉其力，然後有功，不敢愛其死，然後無敵，進無敵，退有功，是以衆皆得保其首領，父母妻子，完安於內，故民未嘗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法法篇此言可謂知本矣。蓋愛民之效，莫急於使其父母妻子得完安於內，而欲其完安，則非進無敵退有功焉不可也。欲其有功而無敵，非民皆爲用焉不可也。欲民皆爲用，非法必立，令必行焉不可也。故曰：法者民之父母也。夫孰知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之正以行其愛也。管子又言曰：「天不爲一物枉其時，明君聖人亦不爲一人枉其法。天行其所行，而萬物被其利，聖人亦行其所行，而百姓被其利。」白心篇夫法治之目的，凡以使百姓被其利而已。

是故管子之教，法令不立則已，立則期以必行而無所假借。「令一布而不聽者存。」法禁篇管子以爲是取亡之道也。「令出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重令篇又管子所不許也。管子臚列聖王所禁者數十事。法禁篇有一於此，罰所必及也。而有罪而赦，又管子所最不取也。其言曰：「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禍，毋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福。」法法篇「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牧民篇「有過不赦，有善不遺。」法法篇此管子最要之訓條，而法治之精神，亦盡於是矣。

夫管子所以斷斷謹是者，非好爲操切也。凡以示信於人民而已。故曰：「信之謂聖。」四時篇又曰：「賞罰莫若必

成使民信之。」禁藏篇又曰：「令未布而民或爲之而賞從之，則是上妄予也；令未布而罰及之，則是上妄誅也。令已布而賞不從，則是使民不勸勉；令已布而罰不及，則是教民不聽號令。必著明賞罰，必信密此，正民之經也。」法法篇夫國家而不能得信用於其民，則統治權將不可復施。此管子所爲兢兢也。

雖然管子者，非濫用國家之威權，而以壓制人民爲事者也。故其言曰：

（法法篇）君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曰求，二曰禁，三曰令。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行。求多者其得寡，禁多者其止寡，令多者其行寡。求而不得則威日損，禁而不止則刑罰侮，令而不行則下陵上。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能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何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強以刑罰，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爲人上而衆謀之，雖欲毋危，不可得也。號令已出，又易之，禮義已行，又止之，度量已制，又遷之，刑法已錯，又移之，如是則慶賞雖重，民不勸也；殺戮雖繁，民不畏也。故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

由此觀之，則管子之不肯濫用法權，可以見矣。古人有言：輕諾者必寡信。夫惟期於必信者，故不得不於諾之始，焉慎之也。管子之法，期以必行，故法權愈不得而濫用也。故政策未定而孟浪設施，以致終不能舉綜核之實者，法家所大禁也。嗚呼！可以鑒矣。

管子之政術，雖主干涉而不主放任，然必於其可干涉者而始干涉之，非苟焉已也。故發令之權，雖操諸君主，而立法之業，必授諸人民。其言曰：「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五輔篇又曰：「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



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九 篇

夫管子所以能行干涉政略而有效者皆恃此道也。既以順民心使民得所欲爲目的而欲達此目的其道何由管子之論道也。曰「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無不知也」九 守

其論政曰「先王善牧之於民者也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雖有湯武之德復合於市人之言是以明君順人心安情性而發於衆心之所聚是以令出而不稽刑設而不用先王善與民爲一體與民爲一體則

是以國守國以民守民也」君臣篇上 嗚呼吾讀此而信孔子之以如其仁如其仁譽管子爲不虛矣如君臣篇所言則今世立憲政治之大義所從出也人民箇人之意志必須服從於國家之意志而國家之意志則舍人民全體

之意志無由見也此國會政治所由成立也夫人民同是人民也何以一旦聚諸國會而以神聖視之也以人民者別而聽之雖愚合而聽之則聖也能合民而聽之則與民爲一體之實真克舉矣國會之爲物雖未能產於管子之時代乎然其精神則固已具矣

抑管子之所設施尤有與今世之國會極相近者桓公問篇云桓公問管子曰吾念有而勿失得而勿亡爲之有道乎對曰勿創勿作時至而隨毋以私好惡害公正察民所惡以自爲戒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

立諫鼓於朝而備訊侯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此古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亡者也桓公曰吾欲效而爲之其名云何對曰名曰噴室之議

噴室之議者人民監督政府之一機關也此機關在當時果曾設立與否今不可考其內容組織若何今更不可

考。而要之管子深明此義而曾倡此論。則章章矣。

人民之監督政府。管子所認爲神聖而不可侵犯者也。其言曰：『丹青在山。民知而取之。美珠在淵。民知而取之。是以我有過爲。而民無過命。民之觀也察矣。不可遁逃。我有善則立譽我。我有過則立毀我。當民之毀譽也。則莫歸問於家矣。故先王畏民。』小稱「桓公曰。我欲勝民。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此非人君之言也。勝民爲易。然勝民之爲道。非天下之大道也。使民畏公而不見親。禍亟於身。雖能不久。」小問由此觀之。則管子之所以尊民權者。可見矣。

由前之說。則是立法之事業。與民共之也。由後之說。則是行政之責任。惟民監之也。夫今世所謂立憲政治者。其重要之精神。具於是矣。後世不察。徒以其主張嚴刑峻法之故。而指其言爲司空城旦書。與李斯之督責論。同類而並笑之。是得爲知管子矣乎。

難者曰。據吾子所稱引。管子既以法峻治其民。絲豪不肯假借。而又敬畏其民。謂爲神聖不可侵犯。此二義者。得無相衝突乎。應之曰。不然。其所峻治者。人民之箇人也。其所敬畏者。人民之全體也。夫人民之在國家也。常具兩種資格。一曰爲國家分子之資格。謂相結集以組成國家也。二曰爲國家機關之資格。謂從法律所規定而構成國家之一種機關也。如任國會議員及選舉國會議員皆是當其爲國家分子也。則受統治權之支配者也。當其爲國家之機關也。則執行統治權之一部者也。惟其受統治權之支配也。故奉法而不容假借。惟其行統治權之一部也。故神聖而不可侵犯。夫今世之立憲國。則執不神聖其民者。抑又曷嘗以神聖之故。而謂奉法可以假借也。夫管子之法治精神。亦若是則已耳。而何衝突之與有。

#### 第四節 立法

慎子曰：「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

西人亦有此言。法學家常稱道之。

此慰情勝無之論也。若語於圓滿之法治主義，決不能以

是即安也。管子法法篇曰：「不法法則事毋常。」

房注不設法以法下故事無常。法不法則令不行。房注雖復設法不得。法之宜故令不行。

令而不行。

則令不法也。法而不行，則修令者不審也。故管子之言法治主義，以得良法爲究竟者也。

然則欲得良法，其道何由？管子曰：「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和，水土之性，人民鳥獸草木之生物，皆均有焉而未嘗

變也。謂之則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檐竿而欲定其末。」

房注云：均陶者之輪也。立朝夕所以正東西也。今均既運則東

西不可準也。檐竿之本則其末不可定也。

此管子對於法之根本觀念也。則者何？即西儒所謂自然法，又稱性法

者是也。孟德斯鳩曰：「靡異不一，靡變不恆。」又曰：「物無論靈否，必先有所以存，有所以存，斯有所以存之法。」

俱見法意卷一。

此言自然法之性質也。吾中國古籍於此義最多所發明。詩曰：「有物有則。」孟子釋之曰：「有物必有則，謂其則存於物之中也。」詩又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易象傳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繫辭傳

曰：「天垂象，聖人則之。」春秋左氏傳曰：「易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

凡以明此義也。吾國先哲謂自然法爲萬法之本。凡立法者不可不根據之。故易繫辭傳又云：「是故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管子所謂必明於則，然後能出號令，即此意也。管子又曰：「事督乎法，法出乎權，權出乎道。」

心術上此

之謂也。

管子傳

管子又曰：「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接財而天下治實不傷。」心術又曰：「修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名生於實，實生於德，德生於理，理生於智，智生於當。」九守名實者，卽法之所由起也，而綜覈名實，卽法治之精神具矣。

管子之言立法，貴畫一而重簡易，故曰：「法不一則有國者不祥。」任法又曰：「數出重法而不克其罪，則姦不爲止。」七臣七主管子之言立法，貴適時而賤保守，故曰：「民不道法則不祥，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法者不可恆也。」任法又曰：「古之所謂明君者，非一君也，其設賞有薄有厚，其立禁有輕有重，迹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隨時而變，因俗而動。」管子之言立法，以偏至爲大戒，故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法管子之言立法，最重平等，而不容有階級之分，故曰：「禁不勝於親貴，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重令管子之言立法，貴與人民程度相應，故曰：「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可以使民，非一令而民服之也，不可以爲大善，非夫人能之也，不可以爲大功。」乘馬凡此皆管子立法之條件也。

## 第五節 法治與政府

凡法治國，莫貴乎有責任大臣。蓋君主之責任，非臣下所能糾問，糾問之，則君主之威嚴損矣。然以行政之首長，而無人焉敢糾問其責任，則國之危莫甚焉。故必委權於大臣，使之代負責任，此所以維持法治精神於不敝之道也。而管子則固已知之，故其言曰：「道德出於君，制令傳於相，主畫之，相守之。」君臣又曰：「大夫比官中之

事不言其外而相爲常具以給之。房注具謂衆官之法制也。相總要者。房注相無常職所製統百吏之要。君南面而受要是以上有餘日而官勝其任。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同上。又曰：「君者執本相執要大夫執法以牧其羣臣。」君臣篇下。此與今世立

憲國內閣之制正相合。相者總理大臣。大夫則各部大臣也。羣臣則下此之百司也。

管子又極言相權之必當尊重。其言曰：「故其立相矣。陳功而加之以德。論勞而昭之以法。參伍相德而周舉之

尊勢而明信之。」君臣篇下。又曰：「慎使能而善聽信之。使能之謂明。聽信之謂聖。」四時篇。又曰：「朝有疑相之臣。此

國亂也。」君臣篇下。此皆言相權之不可不尊。蓋必權尊然後責任乃可得而負也。

管子既論相權之尊。又論君主之不可以下侵其權。其言曰：「心不爲五竅。五竅治。君不爲五官。五官治。」九守篇。

又曰：「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房注及。矯預也。又曰：「爲人君者。下及官中之事。則有司不任。」俱君臣篇上。夫欲大臣之

負責任。其道必自君主無責任始。管子所謂有司不任。其深明此義矣。

慎子民雜篇云。

君臣之道。臣有事而君無事也。君逸樂而臣任勞。臣盡智力以善其事。而君無與焉。仰成而已。事無不治。治之

正道然也。人君自任自務爲善。以先天下。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逸矣。故曰：「君人者好爲善。以先下。則下

不敢與君爭善。以先君矣。皆稱所知。以自覆掩。有過則臣反責君。逆亂之道也。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未

最賢而欲善盡被下。則下不瞻矣。若君之智最賢。以一君而盡瞻下。則勞。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返於人。不

瞻之道也。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則臣不事事矣。是君臣易信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

此言君無責任而臣負責任之理。最爲深切。足與管子相發明。而管子言立相以總其要。此尤通於治體者也。夫

中國今日百政之不舉，豈非以君主代下負任蒙勞，而有司不任，反與有以自掩覆耶？忠於謀國者，豈必遠求，率吾先民之教以行之，而治具固已畢張矣。

## 第六節 法治之目的

後之論史者，率以管子與商君同視。雖然，管子與商君之政術，其形式雖若相同，其精神則全相反。管子賢於商君遠矣。商君徒治標而不治本者也。管子則治本而兼治標者也。商君舍富國強兵無餘事，管子則於富國強兵之外，尤有一大目的存焉。其法治主義，凡以達此目的而已。

其目的奈何？管子之言曰：「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

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此四者，管子所最兢兢也。商君去

六蠹，六蠹謂詩書禮樂修善孝弟誠信貞廉仁義非兵羞戰見商君書新令篇。而管子謹四維，以此知管子賢於商君遠矣。

管子之種種設施，其究皆歸於化民成俗，蓋民爲國本，未有民俗窳敗，而國能與立者。管子計之最審也。故權修

篇曰：

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隨。……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治之本也。

由此觀之。則管子政術之根本。從可識矣。管子蓋有一理想的至善美之民俗。日懸於其心目中。而以爲欲使此理想現於實際。非厲行法治。其道無由。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言法治之不如禮治也。管子則曰。『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法。』任法篇此言夫非法治則禮治且無所施也。此兩者果孰合於真理。請平心而論之。韓非子曰。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而治也。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也。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顯學篇〕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不爲改。鄉人譙之不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五蠹篇〕

尹文子亦云。

今天地之間。不肖實衆。仁賢實寡。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多。今以禮義招仁賢。所得仁賢者。萬不一焉。以名利招不肖。所得不肖者。觸地是焉。故曰。禮義成君子。君子未必須禮義。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無名利。〔大道篇上〕

商君書亦云。

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為法，民不盡智，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為法，民不盡賢。（定分篇）

凡此皆法家之說，與管子相發明者也。平心論之，使道以德齊，以禮而能使一國之民盡化於德禮，豈非甚善，而無如德禮之力所能被者，惟在國中之士君子，而士君子則雖無以道之，無以齊之，而可以自淑者也。而此外一般之人民，則徒恃德禮之感化，而必無效者也。今語人以德禮之當率循，其率循與否，惟視各人之道德責任心，若其道德責任心薄弱，視之蔑如者，則將奈何？一國中能有完全之道德責任心者，萬不覩一，故徒恃德禮，不足以坊之，明矣。故管子之為教也，曰：『邪莫如蚤禁之。』法法曰：『慎小事微，違非索辯，以根之。』房注謂有違非必尋索分辯得其根而止，則躁作姦邪偽詐之人不敢試也。『君臣曰：『閉其門，塞其塗，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八觀如是，則民之日進於德，而日習於禮也。皆法治之效使然也。故曰：仁義禮樂皆出於法也。

然管子又非徒恃法而蔑視道德之感化力為無用也。其言曰：『教訓習俗者衆，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八觀

又曰：『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不明於化，而欲變俗易教，猶朝採輪而夕欲乘車也。』七法又

曰：『明智禮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為善，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權修

然則管子雖尊法治而不廢禮治，章章然矣。夫使民皆說為善，此禮治之效也。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而暴亂之行無由至，此法治之效也。

管子曰：『國有經俗。』重令篇房又曰：『百姓順上而成俗，著人而為常，犯俗離教者，衆共姦之，則為上者佚矣。』君臣

管子上管子最大之目的，蓋在於是，而求其所以致此之由，則曰：『藏於官則為法，施於國則成俗。』法教此

矣。此



法治之所以爲急也。

管子曰：「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正之服之勝之飾之，必嚴其令而民則之。曰政如四時之不忒，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如陽，如月日之明，曰法愛之生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德，天下親之。曰德無德無怨，無好無惡，萬物崇一陰陽同度，曰道。」正篇又曰：「期而致使而往，百姓舍己以上爲心者，教之所期也。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及，一人服之，萬人從之，訓之所期也。未之令而爲，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爲之而成，求之而得，上之所欲，小大必舉，事之所期也。令則行，禁則止，憲之所及，俗之所被，如百體之從心，政之所期也。」政立篇法也，刑也，政也，事也，教也，訓也，俗也，道也，德也。管子所認爲一貫而不可相離者也。語至是而法治主義洵圓滿無遺憾矣。

既知管子之學說，請更言管子之事功。

## 第七章 管子之官僚政治

近世言政者，有官僚政治之一名詞焉。官僚政治者，謂社會中有一小部分人焉，他無職業，而以服官爲其專職。此種政治，最易釀腐敗之習，然使有嚴密之法制以維持之，又有賢君相以綜核名實於其上，則以整齊一國之政，爲效至捷。今世諸國中，其以非官僚政治而致富強者，英國是也。其以官僚政治而致富強者，德國是也。夫即在立憲之國家，苟能舉完全之官僚政治，猶足以大助國家之進步，而況乎在專制國，舍官僚外更無可以共政治者乎。故吾國數千年歷史中，其有能整頓官僚者，其政必小康，否則廢弛以底滅亡。然則改良官僚政治，雖謂

爲中國政治家之第一義焉可也。洵如是也。請師管子。

管子曰：「朝有經臣，國有經俗，民有經產，何謂朝之經臣？察身能而受官，不浮於上，謹於法令以治，不阿黨，竭能

盡力而不尙得，犯難離患而不辭死，受祿不過其功，服位不侈其能，不以毋實虛受者，朝之經臣也。」重令此管

子之理想的官僚政治也。管子以爲若能舉完全之官僚政治，則如身使臂，如臂使指，而庶政乃以畢舉，故曰：「

上下之分不同任，而復合爲一體。」君臣又曰：「墳然若一父之子，若一家之實。」君臣

然則欲達此目的，其道奚由？管子以一言蔽之曰：「選賢論材而待之以法」而已。君臣其選賢論材奈何？管子

之言曰：「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於尊位，功力未見於國者，則不可援以重祿，臨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

任大官。」立政又曰：「舉而得其人，坐而收其福，不可勝收也；官不勝任，奔走而奉其敗事，不可勝救也；而國未

嘗乏勝任之士，上之明適不足以知之，是以明君審知勝任之臣者也。」君臣又曰：「舉德以就列，不類無德，舉

能以就官，不類無能，以德弇勞，不以傷年。」勞注云有德者超於上，列使在有功勞者之前，故曰掩。此管子言任

用官吏之法也。

然管子官僚政治之特色，不徒在其登庸之得當，而尤在其綜覈之得宜。所謂待之以法是也。管子曰：「百匿傷

上威，姦吏傷官法。」七法又曰：「罰不嚴，令不行，則百吏皆喜，夫倍上令以爲威，則行恣於己以爲私，百吏奚不

喜之有？」重令凡此皆言非待之以法，則官僚政治將不勝其弊也。其待之以法奈何？其言曰：「上有五官以牧

其民，則衆不敢踰軌而行矣；下有五橫以揆其官，則有司不敢離法而使矣。」君臣所謂五橫者，即待官之法也。

又曰：「論功計勞，未嘗失法律也，便辟左右大族尊貴大臣，不得增其功焉，疏遠卑賤，不知之人，不忘其勞。」

七法 此言乎法之當平等而普及也。又曰：「吏嗇夫任事。」房注吏嗇夫謂檢束嗇吏之官也。人嗇人任教。吏嗇夫盡有警程事律。

房注警限也。程準也。事律謂每事據律而行也。論法辟衡權斗斛文効。不以私論。而以事爲正。如此。則吏嗇夫之事究矣。君臣篇上此言夫

法之當綜核而有分限也。又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重令篇此五者。惟第

五項所以待人民。其前四項皆所以待官吏也。又曰：「凡將舉事。令必先出。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所謂者。

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乘馬篇凡此皆言乎法之明確而不可動也。而其爲效也。則「羣臣服教。百吏

嚴斷。莫敢開私焉。」七法篇非信士不得立於朝。是故官虛而莫敢爲之請。君舉事。臣不敢誣其所不能。君知臣

亦知君之知己也。故臣莫敢不竭力。俱操其誠以來。乘馬篇「使民於不爭之官。使各爲其所長也。」牧民篇如是

則官僚政治之弊無由生。而其效可以觀矣。諸葛武侯之治蜀。張江陵之治明。胡文忠之治鄂。士達因之治普。皆

遵斯道也。管子又曰：「天下不患無臣。患無君以使之。」牧民篇夫天之生材。非有所厚薄於一時代也。而或覺其

有餘。或苦其不足。則所以使之者。異其術故也。

立政篇曰。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

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閻。慎筦鍵。筦藏于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

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圈屬羣徒。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

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于游宗。游宗以譙于什伍。什伍以譙于長家。譙敬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

凡孝悌忠信賢良備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於游宗。游宗以復于里尉。里尉以復于州。

長州長以計于鄉師。鄉師以著於士師。凡遇黨。其在家屬。及于長家。其在長家。及于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于游宗。其在游宗。及于里尉。其在里尉。及于州長。其在州長。及于鄉師。其在鄉師。及于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終五日。季冬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刑殺。亦終五日。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于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于太史。大朝之日。五都之師。五屬大夫。皆身習憲于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于太府。憲籍分于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憲既布。乃反致令焉。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憲既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晏之時。憲既布。使者以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

小匡篇又曰。

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公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於是乎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桓公親見之。遂使役之官。公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且令選官之賢者而復之。曰。有人居我官。

有功休德，維順端慤，以待時使，使民恭敬，以勸其稱秉言，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

謂此人所稱稱之政，可以補不善之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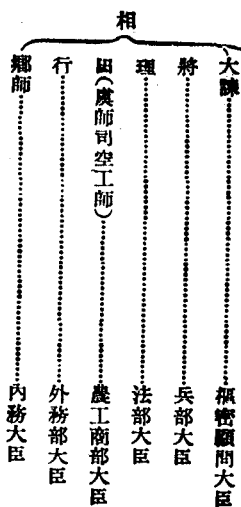
公宜問

其鄉里而有考驗，乃召而與之坐，省相其質，以參其成功成事，可立而時設，問國家之患而不肉退，而察問其鄉里，以觀其所能而無大過，登以爲上卿之佐，名之曰三選。高子國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故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故可得而誅也。政既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女無家，士三出妻，逐於境外，女三嫁，入於春穀，是故民皆勉爲善士，與其爲善於鄉，不如爲善於里，與其爲善於里，不如爲善於家，是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爲議，皆有終身之功。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地分民者若一，何故獨寡功？何以不及人教訓？不善政事其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者，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於是乎五屬大夫退而修屬，屬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

此當時實施之制度也。觀於此，則其綜核名實之精神，可見一斑，而凡言官僚政治者，皆當以爲模範矣。

## 第八章 管子之官制

管子之官制。見於各篇者。小有異同。其中中央官制。立政篇所述。有虞師、干師、司空、由田、鄉師、工師、五官。而小匡篇則云。『使鮑叔牙為大諫。王子城父為將。弦子旗為理。寧戚為田。隰朋為行。』大約立政篇乃汎論制度所當然。小匡篇則其時之事實也。今以兩者參考之。則當時中央官制。略如下表。



(附考) 小匡篇不言命某人為鄉師。然其前文言高子國子退而修鄉。則鄉師即高國二子也。以非管子所新任命者。故不及之耳。

(又) 君臣篇上言有五官以牧其民。則當時中央之官制。必分為五部。而右表所列凡有六官。或大諫之職。專在拾遺補闕。不入於五官之數。歟。抑鄉師分任地方。不入於中央五官之數。歟。未能點定。存之俟考。

君臣篇上云。『制令傳於相。事業程於官。』又曰。『相畫之。官守之。』則五官之上。必有相以總之。如今立憲國內閣之有總理大臣。而當其職者即管子也。今世言行政法者。大約分為內務行政。外務行政。財務行政。軍務行政。司法行政之五部。而以內務行政之範圍太廣。就中或分出其一部分為經濟行政。而農務商務工務等別為

專官焉。或分出其一部分爲教育行政。而學務別爲專官焉。就右表所列。則有內務外務軍務司法。而內務中之經濟行政。亦有專官。惟所缺者。則教育行政與財務行政也。教育行政。全屬鄉師之責任。觀前章所引小匡篇之文可知。獨財務行政爲國家第一大事。又爲管子所最注重者。獨不見有專官。頗不可解。殆以此事重大。故其權專屬諸宰相。禮記王制言冢宰制國用。而今世各國之制。亦多以總理大臣兼度支大臣。管子亦猶斯意也。管子政略之特色。不在中央政府也。而在地方自治。其所論治國之大道曰：『野與市爭民。鄉與朝爭治。』又曰：『朝不合衆。鄉分治也。』又曰：『有鄉不治。奚待於國。』俱權修篇此實政治上甚深微妙之格言。措諸四海而皆準者也。今所貴乎民權者。厥有二事。一曰參政權。二曰自治權。而自治權之切要。過於參政權。此政治學者所同認也。管子於彼則斬之。而於此則獎之。殆應於當時國民程度。斟酌而盡善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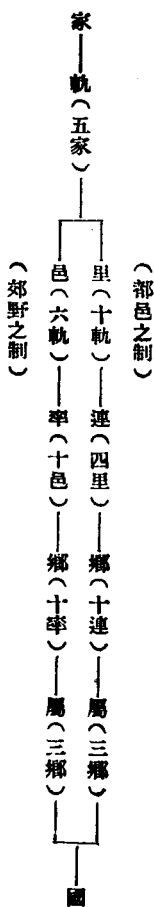
管子之地方官制。立政篇與小匡篇所述。亦微有異同。立政篇之文。已具前引。其小匡篇云。

管子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爲民紀。桓公曰。參國奈何。管子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故爲三軍。公立三官之臣。市立三鄉。工立三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帥。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毋有淫佚者。

此文所舉國與部之制度有差別者。吾國古書之國字。有廣狹二義。其廣義。則指普通之所謂國家也。其狹義。則指有城郭之都邑也。周禮士師。三曰國禁。注。城中也。又太宰以佐王治邦國。注。邦之所居曰國。孟子曰。在國曰市。

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以國與野對舉。野者即此文所謂鄙也。今世東西各國之地方自治。則市制與村制。恆小示區別。蓋事理所當然也。

泰西之社會。以人為單位。泰東之社會。以家為單位。蓋家族政治。實東方之特色也。管子所畫之自治案。上下相屬。與來喀瓦士之治斯巴達者略同。然來氏以國中有九千人。故分為九十區。管子則起點於家。等而上之。累數級而分為二十一鄉五屬。此亦羣治根本之異點也。管子之治。寓兵於民。故自治制亦兼軍政民政二事。所謂武政聽屬文政聽鄉是也。今以家為單位。以國為最高位。圖其統系如左。



蓋在都邑。則以二百家為一鄉。六百家為一屬。在郊野則以三百家為一鄉。九百家為一屬也。其地方自治所辦之事業。則互見各章中。今不專敘。

### 第九章 管子內政之條目

管子之內政。以理財治兵教育為三大綱領。其餘條目。千端萬緒。纖悉周備。不能縷舉。書中有「問」一篇。言治國者所應問之事。即所謂調查也。統計也。夫為政者。非熟知其國之現狀。則其政策必不能悉當。而國之現狀。隨



時變遷。非常調查之。則必有不相應者。今東西各國政治家。汲汲於是。良有以也。管子問篇。其條件極纖悉。而罔不關於大體。今錄其全文。以觀先民文理密察之治績焉。篇中有文義與古者錄房注其房注有誤謬者以鄙意釋之別加一按字

凡立朝廷。問有本紀。爵授有德。則大臣興義。祿予有功。則士輕死節。上帥士以人之所戴。則上下和。授事以能。則人上功。審刑當罪。則人不易訟。(中略)國有常經。人知終始。此霸王之術也。然後問事。事先大功。政自小始。問死事之孤。其未有田宅者有乎。問少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問死事之寡。其餽廩何如。死事之孤謂死

寡謂其妻(按)此可見其待死事之孤寡極優問國之有功大者。何官之吏也。(按)官各分業而久問州之大夫也。何里之士也。

今吏亦何以明之矣。問刑論有常以行。不可改也。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按)此調查訟獄之何故稽留問五官有度制。官

都有常斷。今事之稽也何待。官都謂總攝諸司者也問獨夫寡婦孤寡疾病者幾何人也。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棄

謂有過不齒者也(按)古代有階級制度故篇中屢問何族問鄉之良家。其所收養者幾何人矣。(按)此調查所畜奴隸也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

何家。問理園圃而食者幾何家。人之開田而耕者幾何家。(按)謂墾荒也士之身耕者幾何家。問鄉之貧人。何族之

別也。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按)謂能有力以收養昆弟者或無力而從昆弟以求餘養者各幾何家也古代為宗法社會故於宗子調查尤詳。餘

子仕而有田邑。今入者幾何人。謂收入其稅者子弟以孝聞於鄉里者幾何人。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士

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不使謂不用其吏不惡此等當惡何事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身何事。君臣有位而未

有田者幾何人。外人之來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按)古代庶民少國子弟遊於外者幾何人貧士之受

責於大夫者幾何人。(按)貴古儉字謂舉債於豪右者也官賤行書。身士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其人居官乃賤自行文書官身任士職輒以家臣自代

承吏無田餽而徒理事者幾何人。承吏謂攝官無俸而空理事羣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謂羣臣自有位事乃左官於大夫(按)古代有公室之

臣有家臣 外人來遊在大夫之家者幾何人。鄉子弟力田爲人率者幾何人。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不節。率子

弟不田。弋獵者幾何人。既無上事。乃率于弟。不田農。但弋獵。男女不整齊。亂鄉子弟者。有之乎。問人之貸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

別券謂分契也。問國之伏利。其可應人之急者。幾何所也。人之所害於鄉里者。何物也。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

何人。餘子之勝甲兵。有行伍者。幾何人。問男女有巧伎。能備利用者。幾何人。處女操工事者。幾何人。冗國所開

口而食者。幾何人。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牽家馬。輓家車者。幾何乘。處士修行。足以教

人。可使帥衆。莅百姓者。幾何人。士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工之巧。出足以利軍伍。處可以修城郭。補守備者。幾

何人。城粟軍糧。其可以行幾年也。吏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大夫疏器甲兵。兵車旌旗鼓。繡帷幕。帥車之載

幾何乘。疏藏器弓弩之張。衣夾。鈎弦之造。戈戟之緊。其厲何若。其宜而不修者。故何視。而造修之官。出器處

器之具。宜起而未起者。何待。鄉師車輜。造修之具。其繕何若。工尹伐材用。毋於三時。羣材乃植。而造器定冬。完

良。備用必足。工尹。工官之長。三時。謂春夏秋。伐材。必以冬也。人有餘兵。詭陳之行。以慎國常。行伍也。時簡稽帥牛馬之肥瘠。其老而死者

皆舉之。其就山藪林澤。食薦者。幾何。出入死生之會。幾何。按會。即統計表也。若夫城郭之厚薄。溝壑之淺深。門閭之尊

卑。宜修而不修者。上必幾之。魏蔡也。守備之伍。器物不失其具。淫雨而各有處藏。問兵官之吏。國之豪士。其急難

足以先後者。幾何人。中略。問所以教選人者。何事。問執官都者。其位事。幾何年矣。所辟草萊。有益於家邑

者。幾何矣。所封表以益人生利者。何物也。所築城郭。修牆閉絕。通道阨闕。深防溝以益人之地。守者何所也。所

捕盜賊。除人害者。幾何矣。按。執官都者。謂地方長官也。以下四問。皆課長官之考成也。（下略）

此篇所舉。纖悉不漏。錯雜互明。而其精神之貫注。彌滿。可想見矣。『事先大功效自小始』二語。可謂盡爲政之

要領。觀於今世各國之警察行政。益信此義之不誣。

## 第十章 管子之教育

管子之教育方針。專以整齊一國之民爲主。前第七章第六節所稱述者皆是也。軍事教育。又其重要之一精神。於第十三章別論之。此所論者其分科教育之法也。

教育事業。全責諸地方官吏。前第八章所引小匡篇之文是也。小匡篇又云。

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奈何。管子對曰。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詭。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墾。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長者言愛。幼者言弟。旦夕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常爲士。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比耒耜穀芟。及寒擊藁除田。以待時乃耕。深耕均種。疾耨。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旦暮從事於田。墾稅衣就功。別苗莠。列疏。邀首戴苧蒲。身服襪。沾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力。以疾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農之子常爲農。樸野而不慝。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也。故以耕則多粟。以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畏咸農。今夫工羣萃而州處。相良材。審其四時。辨其功苦。權節其用。論比計制。斷器尙完利。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以巧。相高以知事。且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

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爲工。今夫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飢。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以知其市之買。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賈賤鬻貴。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物聚。且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價。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常爲商。相地而衰其政。則民不移矣。

此實一種奇異之教育制度。管子諸政策中所最不可解者也。夫其所謂習而安之。則教易成。此固甚合於教育原理。無所容難。而其古代階級制度之下。民各世其職業。則所謂士之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者。亦無足怪。所最可怪者。謂士農工商。不可使雜處。必畫分而限定之。此豈非禁民之遷徙自由乎。其干涉之程度。得毋太過乎。且其所云制國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夫士農之鄉。何以能無工商。工商之鄉。何以能無士農。豈古代之社會。誠有此等怪現象耶。或管子舉其多數者以名之耶。姑存之以備考。

要之管子教育之根本。在整齊其民。壹其道德。使無由接於淫非之地。大本既立。其條理則因時變遷。不必刻舟以求也。

管子復有弟子職一篇。實爲小學教育之條目。其言精粹切實。皆所以導子弟於規則秩序。後世儒者多稱之。今不具引。

## 第十一章 管子之經濟政策

管子爲大理財家。後世計臣多宗之。雖然管子之理財。其所注全力以經營者。不在國家財政也。而在國民經濟。國民經濟發達。斯國家財政隨之。管子之所務在於是。故有以桑弘羊孔僅劉晏比管子者。非知管子者也。管子言爲政之本。首在富民。書中昌明此義者。屢見不一見。今次而論之。

（治國篇）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

（牧民篇）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

（權修篇）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

（立政篇）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

（版法篇）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

（八觀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則困倉空虛。而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故曰。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

（侈靡篇）足其所欲。贍其所願。則能用之耳。今使衣皮而冠角。食野草。飲野水。孰能用之。

（五輔篇）夫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

以上所論。皆以發明治國必先富民之義。而陳其理由。約有三端。一曰民貧則散亡不能禁。二曰民貧則教育不能施。三曰民貧則法令不能行。而此三者又遞相因果。蟬聯而至。故管子用是兢兢也。

管子又推原民所以貧之故。略有數因。一曰由生產之不饒。二曰由君上之掎克。三曰由豪強之兼并。四曰由習俗之侈靡。五曰由金融之凝滯。六曰由財貨之外流。明此數因。而思所以救治之。則管子之經濟政策也。

## 第一節 國民經濟之觀念

經濟學之成爲專門科學。自近代始也。前此非獨吾國無之。即泰西亦無之。雖稍有一二不成爲科學自百餘年前。英人有亞

丹斯密者起。天下始翕然知此之爲重。然斯密之言經濟也。以箇人爲本位。不以國家爲本位。故其學說之益於人國者雖不少。而弊亦隨之。晚近數十年來。始有起而糾其偏匡其缺者。謂人類之欲望。嬗進無已時。而一人之身。匪克備百工。非羣萃州處。通功易事。不足以互相給。故言經濟者。不能舉箇人而遺羣。而羣之進化。由家族而宗法而部落。以達於今日之國家。國家者羣體之最尊者也。是故善言經濟者。必合全國民而盈虛消長之。此國民經濟學所爲可貴也。此義也。直至最近二三十年間。始大昌於天下。然吾國有人焉。於二千年前。導其先河者。則管子也。

管子曰：「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按重用謂不妄用也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權修篇又

曰：「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七法篇又曰：「利然後能通。通然後成國。」侈靡篇又曰：「爲國不能來天下之財。

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輕重甲篇全書之中。如此之論。不可殫舉。要之管子之言經濟也。以一國爲一經濟單位。

合君民上下皆爲此經濟單位中之一員。而各應其分。戮其力。以助一國經濟之發達。而挾之以與他國競。管子一切政治之妙用。皆基於是。今請條舉以證明之。

## 第二節 獎勵生產之政策

孔子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凡善言經濟者，未有不首以生產爲務者也。昧於經濟學理者，往往以金銀與富力爲同物，汲汲焉思所以積之而壅其出。歐洲前代諸國，蹈此覆轍者，不知凡幾也。管子則異是，其言曰：「時貨不遂，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八觀篇故管子之政策，惟藉金銀以爲操縱百貨之具，而不肯犧牲國力以徇金銀。其最要者，則使全國之民，皆爲生產者而已。故曰：「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輕重甲篇又曰：「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八觀篇凡此皆以言夫生產之不可以不力也。

夫人生而有自利之心，有自利之心，則自能黽勉以從事生產，以養其欲而給其求。然則有國家者，似宜聽民之自爲，而無取認認然代大匠斲。此說也。實斯密氏一派所張皇以號於衆者也。而管子則不謂爾。其言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牧民篇又曰：「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乘馬篇又曰：「萬物之於人也，無私近也，無私遠也，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又曰：「不告之以時，則民不知；不道之以事，則民不爲；與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則民盡力矣。」乘馬篇又曰：「民欲逸而教之以勞，勞教定而國富。」修辭篇蓋管子之意，以爲國家若無有道焉，以干涉之獎勵之，則民或惰而不務生產，或務矣而不知所以生產之道，或知其道矣而爲天然之平等所限制，不能舉自由競爭之實，是故非以國力行之，不爲功也。

然則其獎勵生產之道奈何？管子曰：

（小問篇）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

(五輔篇) 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

(牧民篇) 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瞻則民菅。文巧不禁則民乃淫。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

(立政篇) 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鄣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

(又) 脩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所<sup>反扶</sup>門。穫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瘠。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脩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所。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鈞脩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工師之事也。

(五輔篇) 辟田疇。利墮宅。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其生。發伏利。輸滯積。修道途。便關市。慎將宿。此謂輸之以財。導水潦。利陂溝。決潘渚。潰泥滯。通鬱閉。慎津梁。此謂遺之以利。

(八觀篇) 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芸之不謹。地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境。以人猥計其野。猥衆也。以人衆之多。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少計其野之廣狹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域



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耘。寄生之君也。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桑麻易植也。薦草多衍。則六畜易繁也。薦茂草也山澤雖廣。草木不禁。壤地雖肥。桑麻毋數。薦草雖多。六畜有征。征賦閉貨之門也。課凶飢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矣。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地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者也。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故曰：粟行於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飢色。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小凶三年而大凶。大凶則衆有大遺苞矣。什一之師。什三無事。則稼亡三之一。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損瘠矣。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地澤雖博。魚鱉雖多。罔罟必有正。非私草木愛魚鱉也。惡廢民於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作力。毋以致財。

以上所舉。實管子獎勵生產政策之一斑也。其大旨主於盡地利勸農事。與尋常政家之論旨無以異。但其條理極詳密耳。夫農爲百業之本。無論何國。皆宜重之。况我國爲天然農國者哉。雖然。管子非如極端之重農主義。以農業爲國民獨一無二之職業。寧犧牲他業以行過度之保護者也。通管子全書。其言獎勵工業者。不可枚舉。重經諸篇其文極多。避繁不錄。而商業又其所最重也。其言曰：「市者。天地之財具也。而萬人之所和而利也。關者。諸侯之阨隘也。」

而外財之門戶也。」問又曰：「市者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梁馬又曰：「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修雖按本謂農也，言蓋管子未嘗輕商也，而其政策在以商業操縱天下，故不欲使私人得專其利。此實管子一種奇異之政策，而與今世學者所倡社會主義，有極相類者，次節別論之。

管子言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可謂名言。商業爲社會所不可缺少，然不能謂之爲生產事業，全社會之富量，不以商業之有無盛衰爲增減也。此義近儒菲里坡維治最能言之，足正斯密之誤。

「桓公問管子曰：無可以爲有，貧可以爲富乎？」管子曰：舉國而一則無貨，舉國而十則有百，吾將以徐疾御之。」輕重此其所以神其用者，則商業也。五輔篇云：「發伏利，輸滯積。」明乎發伏利之義，則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備矣。明乎輸滯積之義，則商業政策備矣。此所以能以無爲有，以貧爲富也。

### 第三節 均節消費之政策

有生產必有消費，無消費則生產亦不能以發達。此稍治經濟學者所能知也。然消費貴與國民富力相應，宜量費其所贏，而毋耗其母財。此勸儉貯蓄主義所以爲可尊也。管子書中多爲強本抑末之言，非有惡於末業也。惡其長奢侈之風，而將爲國民病也。故於崇儉之旨，三致意焉。其言曰：

（八觀篇）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奸智生。奸智生則邪巧作，故奸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

（又）商敗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

（權修篇）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

按食即食之者寡之食經濟學上所謂消費也積者貯蓄也積多而食寡者謂所蓄之財產不能自供消費之用也積寡而食多者即所謂奢侈也

此管子獎勵勤儉貯蓄之說也。疇昔之論者或以爲民俗著則所需之物品多，而生產之業緣此得以發達。若人奮於用財，則貧者無所資以贍其生，於是有奢非惡德之說起焉。殊不知奢侈一行，則一國之財宜以爲生產之資本者，將揮霍而無所餘，資本涸，則產業未有能興者也。管子嘗辯之矣，其說曰：

（事語篇）桓公曰：秦奢教我曰：帷蓋不修，衣服不飾，則女事不泰，俎豆之禮不致，則六畜不育，非高其臺，榭美其宮室，則羣材不散。此言何如？管子曰：非數也。壤狹而欲舉，與大國爭者，非有積蓄，不可以用人。非有積財，無以勸下。秦奢之數，不可用於危隘之國。

管子之意，以爲若使天下能爲一家，則財之挹於此者，還注於彼，雖稍奢而不爲害。若猶有國界，與他國競爭，則一國之母財，必期於豐，而母財豐，生於積蓄，積蓄生於儉，故以奢爲大戒也。

雖然，奢與儉無定形，必比例而始見。夫所入二百金而費及百金焉，則爲奢矣；所入萬金而僅費百金焉，則不爲儉而爲吝矣。奢固害母財，而吝亦非所以勸民業也。故管子曰：「儉則傷事，侈則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知量也。事已然後知貨之有餘，是不知節也。不知量，不知節，不可謂有道。」乘馬貨盡者謂母財匱也。事已者謂生產業中止也。夫兩者皆非國民經濟之福明矣。管子用是兢兢也。

#### 第四節 調劑分配之政策

泰西學者恆言曰。昔之經濟政策。注重生產。今之經濟政策。注重分配。吾以爲此在泰西爲然耳。若吾國則先哲之言經濟者。自始已離之於分配。故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均無貧。又曰。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而管子一書於此尤三致意焉。其言曰。『貧富無度則失。』五輔篇又曰。『甚富不可使。甚貧不知恥。』修辭篇又曰。『今君鑄錢立幣。民通移。人有百十之數。然而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并也。』甲篇又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買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強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按謂以一愚者有不廣本之事。按賡猶續也。謂資本不能回復循環也。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按謂不能調均之則貧富之懸隔生。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治。以貧富之不齊也。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羨不足。按鈞同均。羨餘也。分并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強本趣耕。按本謂務農。趣讀爲促。而日爲鑄幣而無已。乃今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國蓄篇

管子之意。以爲政治經濟上種種弊害。皆起於貧富之不齊。而此致弊之本不除。則雖日日獎厲生產。廣積貨幣。徒以供豪強兼并之憑藉。而民且滋病。此事也。吾國秦漢時嘗深患之。泰西古代希臘羅馬時嘗深患之。而今世歐美各國所謂社會問題者。尤爲萬國共同膏肓不治之疾。而所以藥之之法。在我國儒家言。其主復井田。孔子孟子荀子所倡。與夫漢唐以來之均田口分田限民名田等政策皆是也。在泰西社會主義學派。則主土地國有。其尤甚者。主一切財產皆歸國有。其意亦與吾國之井田略相近。雖然。『私有權』之爲物。隨世界文明之進化而起。相沿既久而欲驟廢之。其不能見諸實行。不待智者而決也。若管子均貧富之政策。則舉有異於是。其策奈何。管子曰。

（國蓄篇）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

（又）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也。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繼千萬。使百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繼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械器。種饌糧食。畢取贖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然則何君養其本。按謂君何以養本也。本謂資本。謂君從何得此資本。謹也。春賦以斂繒帛。夏貸以收秋實。房注云。方春蠶家闕乏。而賦與之約。收其繒。帛方憂農人闕乏。亦賦與之約。取其穀實。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

（又）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按此語似極。異於經濟學理。然當昔者為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房注云。秩積也。按房說。非是。當同。迭字耳。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

（又）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

（又）歲適美。則市糶無予。按謂穀不值錢。故無所予。而糶也。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糶釜十緡。而道有餓民。謂一釜之糶。然則豈壤力固也。不足而食固不贖也哉。夫往歲之糶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謂民所興殖之事業。不能償其所出資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橫可



見使五穀什倍。士半祿而死。君言穀價昂則士所得者多。彼善爲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曰用之。使不得不用。

(又)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幣乘馬。管子對曰。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幣乘馬者。方六里。田之美惡若干。穀之多寡若干。穀之貴賤若干。凡方六里用幣若干。穀之重用幣若干。故幣乘馬者。布幣於國。爲一國陸地之數。謂之幣乘馬。桓公曰。行幣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士受資以幣。大夫受邑以幣。人馬受食以幣。則一國之穀。貨在上。幣貨在下。房注云。貨價也。國穀什倍。數也。萬物財物去什二。筴也。皮革筋角羽。

毛竹箭器械財物。苟合於國器。君用者。皆有矩券於上。房注云。君實鄉州藏焉。曰某月某日。苟從責者。房注云。實讓爲。

債鄉決州決。故曰就庸。一日而決。國筴出於穀。軌國之筴。貨幣乘馬者也。房注云。首應合受公家之所給。皆予之幣。則較之價。君上權之。其幣在下。故較倍重。其有皮革之類。堪於所用者。所在鄉州。有其數。若今官曹簿帳。人有負公家之債。君上權之。其幣在上。者。官司如要器用。若皮革之類者。則與其准納。如要功庸者。按謂力役。令就役。一日除其債。實此蓋君上。一切權之也。詳輕重之本。指權抑富。兼井之家。今刀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輕重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按輕謂價賤。重謂價貴也。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

(輕重丁篇)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糶賤。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鑪二十也。五鑪爲釜。每釜值百錢。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鑪二泉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籍稅。

也。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昔君下令使每人納稅三十錢。但照時價以較代納。則齊西之民。僅出三斗。西之民。飢者得食。寒者得衣。無本已盈其數。齊東之民。須出三釜。乃盈其數。是國庫可以得每釜十錢之粟也。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本資本也。新若此。則東西相被遠近之準平矣。

（輕重乙篇）桓公曰：吾欲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粟重而萬物輕，粟輕而萬物重，兩者不衡立，故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則請重粟之價。按此當是錢字三百。若是則田野大辟，而農夫勸其事矣。桓公曰：重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請以令與大夫城藏，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藏百鍾，富商蓄買藏五十鍾，內可以爲國委，外可以益農夫之事。

（輕重丁篇）桓公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之富商蓄買稱貸家，以利吾貧萌農夫，不失其本事，反此有道乎？管子對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使賓胥無馳而南，隰朋馳而北，寧戚馳而東，鮑叔馳而西，四子之行定，夷吾請號令謂四子曰：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間，其受息之氓幾何？千家以報吾，鮑叔馳而西，反報曰：西方之氓者，帶濟負河，菹澤之萌也，漁獵取薪蒸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鍾，少者六七百鍾，其出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賓胥無馳而南，反報曰：南方之萌者，山居谷處，登降之萌也，上斲輪軸，下采杼栗，田獵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受息之萌，八百餘家，寧戚馳而東，反報曰：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斷福，漁獵之萌也，治葛糲而爲食，其稱貸之家，丁惠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千鍾，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隰朋馳而北，反報曰：北方之萌者，衍處負海，煮泔爲鹽，梁濟取魚之萌也，薪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受息之萌，九百餘家，凡稱貸之家，出泉參千萬，出粟參數千萬鍾，受子息民參萬家，四子已報，管子曰：不棄我君之有萌，中一國而五君之正也，然欲國之無貧，兵之無弱，安可得哉？桓公曰：爲此有道乎？管子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請以令賀獻者，皆以鐻枝蘭鼓，則必坐長什倍其本矣。君之棧臺之職，亦坐長什倍，謂以令召稱貸之



家。君因酌之酒。太宰行觴。桓公舉衣而問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聞子之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終其上。令寡人有鑿枝蘭鼓。其買中純萬泉也。願以爲吾貧萌。決其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稱貸之家。皆齊首而稽顙曰。君之憂萌至於此。請再拜以獻堂下。桓公曰。不可。子使吾萌春有以傳耜。夏有以決芸。寡人之德子無所寵。若此而不受。寡人不得於心。故稱貸之家曰。皆再拜受。所出棧臺之職。未能參千純也。而決四方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四方之萌聞之。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曰。夫墾由發務。上之所急。可以無庶乎。君之憂我至於此。此之謂反準。

（七臣七主篇）政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歲有凶。故民有義不足。房注云。歲既收凶。雖有義事不足。以行其餘也。美與不足對。舉書中屢見。收字疑亦訛。當爲歲有賑凶。賑者豐也。時有春秋。故穀有貴賤。房注云。春穀貴。秋穀賤。按此訓雖不甚謬。然言子冬各居一焉。秋者即書經乃亦有秋之秋。謂成熟也。成熟之時謂之。而不上不調淫。房注云。淫過也。按春秋則力作之時謂之春。時有春秋不外今世學者所謂金融季節之。而不上不調淫。房注云。淫過也。按故游商得以什伯其本也。非房注云。得什伯之贏以棄其本也。按此訓百姓之不田。貧富之不替。房注云。皆用此作。

（輕重乙篇）桓公問於管子曰。衡有數乎。管子對曰。衡無數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桓公曰。然則衡數不可調耶。管子對曰。不可調。調則澄。澄則常。常則不貳。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桓公曰。然則何以守時。管子對曰。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大春農事且作。請以什伍農夫賦耜鐵。此之謂春之秋。大夏且至。絲纊之所作也。此之謂夏之秋。而大秋成五穀之所會。此之謂秋之秋。大冬營室中女事。紡績緝縷之所作也。此之謂冬之秋。故曰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已有四者之序。發號出令。物之輕重相什而相伯。故物不得有常固。此即管子所謂輕重之說。其一切分配政策。皆由此起。而調御國民經濟之最大作用也。考其樞紐所在。不外操

貨幣以進退百物。蓋貨幣價格之騰落，與物價之貴賤成反比例。而貨幣流通額之多寡，又與其價格之騰落成反比例。故貨幣流通之狀態，近世學者取泉流布布之義，名之曰金融。即管子所謂財曠者是也。金融之或寬或緊，同一地也。因時而有差別，同一時也。因地而有差別，其原因皆各有所自來。而其結果則影響於國家財政與全國民生計者，至捷且鉅。故今世各國大政治家之謀國，未有不致謹於此者也。而中國能明此義者，厥惟管子。管子知貨幣之爲物，凡以供交易媒介之用，其數量不能太少而亦不可太多也。故先斟酌全國所需貨幣之多少，準其數而鑄造之，命之曰公幣。山國軌篇所謂謹置公幣者是也。然則全國所需貨幣多少，何從測之？管子以爲貨幣之職務，在於爲百物之媒介而已。綜稽全國民互相交易之物品，共有幾何？其總值幾何？則其所以媒介之物應需幾何，略可得也。故先察一國之田若干，其所產穀若干，復舉一國所有穀類以外之一切器械財物，如山至數篇所舉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等，而悉簿籍之，準其數以鑄幣，則幣常能與國民之供求相劑，而無羨不足之患矣。山至數篇所謂幣乘馬者也。此術也。以今世之經濟政策衡之，誠覺其局滯而不適。蓋國民之生產力消費力，隨時伸縮，而其所從起之原因，極複雜難轉，不能執一端而盡之。故以現在全國民所有財產，溯爲簿籍，而準之以求所需貨數之數，爲法未免疏略。其缺點一也。同一貨幣之數，而緣夫流通之遲速，行用度數之多寡，而其資民利用之效力，強弱懸殊。比例於現有財產而固定其量，則貨幣伸縮之用不顯。其缺點二也。經濟無國界，故貨幣與貨物，常互相流通於國際之間。雖準本國所有財產以鑄幣，然幣之一出一入，不期然而然。鑄幣雖多，未必能長葆存於國中。鑄幣雖少，而外國所有者，常能入而補其缺。今僅以本國財產爲標準，其缺點三也。由此言之，則管子所謂幣乘馬之策，決非完備而可以適用者也。雖然，凡讀史當論其世，以今世經濟情狀律古代，不可也。古代機

器未興。民業不繁。國民生產力之變遷。不能甚劇。其消費力之變遷。亦緣此不能甚劇。而信用機關交通機關皆未發達。故貨幣流通遲速之率多寡之度。略有一定。而國際間貨幣之轉移。萬不能如今日之便。以此之故。管子比例全國民財產以置公幣之策。實能適於其時代之要求。而為經國之一妙用。蓋章章矣。

夫貨幣價格之高下。既與百物價格之高下成反比例。而貨幣數量之增減。由政府操其柄。故貨幣之價格。政府常能操縱之。此無異一切貨物之價格。悉由政府操縱之也。管子所謂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者此也。

雖然。欲明管子輕重主義之真相。更有最當研究者一物焉。則穀是也。古代金屬貨幣之用未廣。人民恆以穀帛為貨幣。而穀為尤重。孟子所謂以粟易械器。粟即一種之貨幣也。故古代之穀所以與今異者。今之穀專為交易之目的物。而古之穀

則兼為交易之媒介物也。而穀之所以與金屬貨幣異者。金屬貨幣專為交易之媒介物。而穀則兼為交易之目的物也。所謂交易之目的物者。謂交易之目的期於得此物而止。如吾輩今日以錢買穀。其所欲得者即穀也。交

以有錢則可持之以買得他物耳。貨幣之性質所以與他物異者。全在於此。然則穀也者。以一物而兼此兩種職務。而其兩職務之性質。又互相衝突。是以極輕轉而至難御也。管子之言曰。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此即幣價與物價成反比例之義。通諸東

西古今而無二者也。夫既曰萬物。則穀亦與居一焉。幣價貴則穀與百物之價俱賤。幣價賤則穀與百物之價俱貴。此易明之理。而今世各國共通之現象也。若因豐凶而穀價之劇變。逸出常軌。此則偶然之事。乃管子之言又

曰。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此語也。以今日之經濟現象衡之。殆適得其反。吾初讀之而不解其所謂。及潛心以探索其理。乃知當時之穀。兼含兩種性質。一曰為普通消費目的物之性質。二曰為貨幣之性質。當其為普通消費目的物也。其價格固與百物同。為貨幣之價格所左右。當其為貨幣也。則反是。而其價格常能左右

百物之價格。夫金屬貨幣價格之變動。其原因已極複雜。在今世之治經濟學者。猶以此為全部學科中最奧衍之理。況夫以一穀而兼此兩性。而物又為人生日用須臾不可缺之品。在一切消費目的物中。效力為最強。而其數量之多寡。又常因自然力而變遷。如年歲之豐凶非盡由人力所得左右。此實古代人民所最困之一問題也。夫交易之媒介物。太多太少。皆足以病國民生計。今以日用所不可缺之穀。兼充此職務。偶值年豐穀多。則民食之外。尚有餘粟。其所餘則盡以為幣材。而一國之幣。遂供過於求矣。偶值年凶穀少。則以全國之穀。盡供民食。猶苦不足。更無餘裕以充幣材。而一國之幣。遂供不逮求矣。此古代以幣權物之政策。所以難施也。夫今世之金屬貨幣。專以為交易媒介之用。不以為交易目的之用。而各國政治家。所以酌盈劑虛之術。猶且憂憂然共以為難。而況乎管子之輕重主義。不徒以單一性質之貨幣即金屬貨幣為樞機。而更須以複雜性質之貨幣即穀為樞機焉。故今世之貨幣政策。則一兩已。一者何以幣權物是也。管子之貨幣政策。其條件有三。以幣權物。一也。以穀權物。二也。以幣權穀。三也。此管子之輕重主義。所以其術彌神。而其理彌奧也。

是故管子之調御國民經濟也。既約定全國所需貨幣大概之數。而謹置之。於是將此貨幣。隨時伸縮其流通額。使與國民所需要相應。有時金融太緩漫。事業有萎靡之憂。則將貨幣收回於中央金庫。山國軌篇所謂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是也。有時金融緊迫。生計呈恐慌之象。則將貨幣散布之於市場。所謂幣在下。萬物皆在上是也。而其或收回之。或散布之。非以威力相強也。因物價之自然。而棄人人之所取。取人人之所棄云爾。故曰。民有餘則輕之。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人君散之以重也。

然則其以幣御穀之術。奈何。穀為百物之一。彼其以幣御物之術。其影響不得不波及於穀。固無論矣。雖然。當時

之穀兼充幣材。徒以普通御物之術御之不得也。吾觀管子調和金穀之策。竊嘆其與今世各國調和實幣與紙幣之策若合符節也。今世之貨幣。以金銀銅等金屬品充之。此實幣也。然實幣既不便攜帶。且其獲得之與行用之。皆須有所犧牲。滋弗便也。於是乎爲紙幣以代之。然發行紙幣。必須儲實幣以爲兌換之備。故紙幣之多寡。恆與所儲實幣相劑。此不易之理也。管子之所以調和金穀者亦然。前此人民以穀爲幣。而其不適於媒介之用者。既甚多。管子乃廣鑄金幣以代之。吾考中國用金屬爲貨幣。始於管子。前此雖或有之。而其勢力蓋甚微弱。故穀則猶今日之實幣也。金屬貨幣。則猶今日之紙幣也。今各國中央銀行。所以能握全國金融之樞機者。皆由實幣與紙幣調劑得宜。既能以幣御物。又能以紙幣御實幣。管子之政策。亦猶是也。時而使穀在上幣在下。時而使幣在上穀在下。此猶各國實幣。有時貯之於中央銀行。有時散之於市場。凡以劑其平廣其用而已矣。

一國金融之緊緩。各地不同。斂之於緩之地。而散之於緊之地。此政策之妙用也。輕重丁篇所言調齊東齊西之穀價者。操此術也。

一年金融之緊緩。各時不同。泰西學者謂之金融季節。斂之於緩之時。而散之於緊之時。此又政策之一妙用也。山國軌篇所謂泰春泰夏泰秋泰冬爲百物高下之時。輕重乙篇所謂歲有四秋分有四時物之輕重相什相百者。蓋指此也。

然則管子所謂輕重之術可知矣。其樞紐不外以幣與穀權百物。而復以幣與穀互相權。而其所以能權之者。則當幣重物輕之時。斂物而散幣。當幣輕物重之時。斂幣而散物。當穀重物輕之時。斂物而散穀。當穀輕物重之時。斂穀而散物。當幣重穀輕之時。斂穀而散幣。當幣輕穀重之時。斂幣而散穀。質而言之。則以政府爲全國最大之

商業家。而國中百物交易之價格。皆爲政府所左右也。遵是道也。則全國商業之自由。極受束縛。以今世之經濟原則衡之。其利誠不足以償其弊。然在古代信用機關交通機關未發達之時。商業上之自由。不甚有效。雖無政府以束縛之。民未必遂蒙其利也。而徒使人民之生產者。或供多而不遇求。使人民之消費者。或求多而不遇供。故毋寧以政府立乎其間。其力足以盡求全國之所供。其力足以盡供全國之所求。苟獎厲干涉得其宜。而於助長全國經濟之發達。蓋甚有效也。

然管子之政策。其效猶不止此。夫金融有緩緊。而物價有貴賤。在力薄之小民。固受其支配而莫可如何也。然而豪強素封之家。則其力足以乘多數貧民之急而壟斷其利。管子謂物有高下之時。卽人民相兼并之時。誠篤論也。而彼豪強者。非徒因物之高下。以弋取殊利而已。且常能左右物價使之隨己意爲高下。夫物價自然之高下。本由全社會公共經濟之現象所造成。專其利於少數之人。固已非當。況復以人力而矯揉之。使隨己意爲高下。而因以制多數人之死命。而自罔其利者哉。此雖命之曰盜賊之行可也。管子之意。以爲物價之有高下。而用人棄我。取人取我。與之術。常能博奇利。此經濟現象之所必至。無能遏止者也。而此種奇利。則當歸諸國家。而不當歸諸少數之私人。歸諸國家。家家還用以獎厲民業。則其利均諸全國人民。歸諸少數之私人。則一國財力所在。遂成偏枯。一方有餘。而一方不足。所謂病腫而苦蹙齧也。管子所以必以國家操此權者。蓋爲是也。

夫商業之自由。放任過甚。則少數之豪強。常能用不正之手段。以左右物價。苦人民而獨占其利。此徵諸今世之產業組織而可知也。近世有所謂卡特爾者。Kartell。有所謂託辣斯者。Trust。起於最近一二十年間。而其力足以左右全國之物價。甚者乃足以左右全世界之物價。識者謂其專制之淫威。視野暨時代之君主。殆有甚

焉。而各國大政治家。方相率宵旰焦慮。謀所以對待之。而未得其道也。於是乎有所謂社會主義一派之學說。欲盡禁商業之自由。而舉社會之交易機關。悉由國家掌之。此其說雖非可遂行於今日。然欲爲根本救治。舍此蓋無術也。而此主義當二千年前有實行之者焉。吾中國之管子是也。

古代之政治家所以抑制豪強兼并之術。往往有禁民之貸金取息者。亦有以法律限息率不許過高者。吾國漢唐以來相沿行之。而息率之限。今大清律例尙存其文。泰西則希臘羅馬以來皆有此制。中世各國限制尤嚴。直至十九世紀始漸廢之。然猶未能絕也。夫富民貸而取重息。誠爲朘削貧民之一顯弊。有國牧民者固不容坐視。雖然貧民之貴焉者。必有其大不得已者存。禁貸而絕貸。以是爲保護貧民而不知益以困絕之也。若夫以法規定息率。視彼禁絕貸資者。爲道固稍進。然貧民之忍重息而舉債也。必亦有其大不得已者存。貸者多而貸者寡。求過於供。息率勢不得不昂。強以法律限制之。則貸者於普通息率之外。更須索犯法之保險費。然後肯出貸。是欲輕之而反以重之也。故善謀國者不爲此下愚之策。惟設法以立完備之金融機關。使一國現有之資本。流通捷而效力增。而將來之資本。緣而增殖。則息率之日下。不期而自致焉。各國現行之政策是也。而管子則深明此義者也。故民之貸金取息者。非惟不禁。且獎勵之。而取息多寡。亦未嘗一爲干涉。惟將金融之樞紐。握諸政府。使民之欲貸者。不必仰鼻息於豪強。而政府得隨時以濟其困。卽此今世銀行所盡之職務也。夫銀行應由政府辦理與否。其利害固當別論。然以二千年前之人。而知銀行爲匡濟生民之要具。其識見之度。越尋常。豈可思議耶。

## 第五節 財政策

財政與國民經濟關係極密切。苟財政辦理失當，則國民經濟必緣此而萎悴。而國民經濟既已萎悴，欲求財政之豐，決不可得。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是也。吾今請語管子之財政策。聚斂之臣之治財政也，惟求國庫之充實而已。而管子則異，是其言曰：

（權修篇）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

此管子理財之根本觀念。一方面與其法治主義之精神相應，一方面與其國民經濟政策之精神相應者也。管子又言曰：

（輕重甲篇）事再其本。（按）謂人民生產事業所獲之贏能倍於其資本也。下仿此。則無賣其子者。事三其本，則衣食足。事四其本，則正

籍給。（按）籍，謂租稅。事五其本，則遠近通。今事不能再其本，而上之求焉無止，是使姦涂不可獨行，遺財不可包止。

隨之以法，則是下艾。民食三升，則鄉有正食而盜。（按）謂僅得三升之食，則有盜也。下仿此。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一升，則

家有正食而盜。今操不反之事。（按）謂事業不能償有資本資本，而食四十倍之粟。（按）謂穀價四十倍也。而求民之

毋失，不可得矣。且君朝令而求夕具，有者出其財，無者賣其衣履。農夫糶其五穀，三分買而去。（按）謂將其所有賤而

傳之僅得價十分之三也。是君朝令一怒。（按）字疑。布帛流越而之天下。（按）謂流往外國也。君求焉而無止，民無以待之。走亡而棲

山阜，持戈之士，顧不見親家族失而不分。（按）疑有。民走於中而士遁於外，此不待戰而內敗。

此極言財政失當之弊。充其量可以亡國也。近世言財政學者，謂國家之取於民，當量其力所能負擔，故其收所得稅也，取其生計必需之最少額免除之。凡以使民不病也。不特北也。各種租稅，皆察人民歲入之羨餘，可以充



日常消費之用者。然後取之。其方爲母財。資以殖子息者。則不之取也。此何以故。蓋欲求租稅之豐。必先涵養稅源。何謂稅源。國民之資本是也。必使一國資本。悉投諸生產事業。常能孳殖子息。然後國民生計。日有餘裕。而租稅之源。可以汨汨繼續而無竭。而不然者。涇蹄之水。一汲而盡矣。夫租稅過重。則必至稅及資本。資本不能回復。則全國生產力。遂日耗月蝕。而無復存。國之亡。可立而待也。管子所謂不反之事者。此也。

管子之財政策。以不收租稅爲原則。以收租稅爲例外。此實一種最奇之財政計畫也。吾名之曰無稅主義。今舉其說。

(國蓄篇) 以室廡籍。(按) 籍謂之毀成。以六畜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房注云正數也。

(按) 此即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贏。房注云贏謂大買蓄家也。正數之戶既避其籍。後世之丁稅。則至浮浪爲大買蓄家之所役屬。增其利耳。五者不可舉用。

故王者徧(按) 當作徧行而不盡也。

(又) 今君籍求於民。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買(按) 同價。什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買。什去二。令曰五

日而具。則財物之買。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之買。什去九。先王知其然。故不求於萬民。

(又) 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故民愛可洽於上也。租藉者。所以

強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房注云。慮計也。王霸之君。去其所以強求。廢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從也。

此管子無稅主義之大概也。考其所以持此主義之理由。其一則以爲租稅妨害國民生產力也。其二則以爲租稅奪國民之所得也。其三則以爲租稅買國民之嫌怨也。此三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即今世言財政學者。亦不能具斥其非也。雖然。國家舍租稅而欲得歲入。其道何從。則請舉管子之說。



此管子財政策之中堅也。以今語釋之。則曰。鹽與鐵皆歸政府專賣而已。鐵官之置。使人民生事之具日賈。其法非良。故後世行之。不勝其敝。若鹽。則自秦漢以迄今日。皆以爲國家最大之稅源。雖屢更其法。卒莫能廢。卽今世所謂文明國。其學者雖以鹽稅爲惡稅。倡議廢止。然廢者不過二三國。豈非以每人所課者極微。而政府所得者極豐乎。秦西各國之國稅。前此皆以直接稅爲中堅。今則殆皆以間接稅爲中堅。蓋負擔之普及。收稅費之節省。人民之不感苦痛。皆間接稅之特長。若鹽又間接稅中最良之稅品也。而首發明此策者。則管子也。

後世鹽法屢變。至今日而政府專賣之下。復有專賣商之一階級。故正供益絀而民病益甚。管子之法。則純粹之政府專賣法。而與今世東西各國之制。大致相合者也。

產鹽之國。固可以行鹽專賣。卽不產鹽之國。亦能行之。今歐洲各國多此類也。管子所謂受人之事。以重相推也。漢武帝之鐵政。置官以行鼓鑄。其令曰。敢私鑄鐵器者。鈇左趾。管子之法。則不然。試舉其說。

(輕重乙篇)桓公曰。衡謂寡人曰。請以令鼓山鐵。可以毋籍而用足。管子對曰。不可。今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發民則下疾怨上。邊竟有兵。則懷宿怨而不戰。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故善者不如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十。君得其三。

然則桑孔之鐵稅。徵之於其成器。卽輕重乙篇所述衡之說管子之鐵稅。徵之於其原料。夫徵之於成器。則民之得器也益難。而見阨於政府也益甚。故管子之術。優於桑孔也。

管子又立礦產國有之政策。其言曰。

(地數篇)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金。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銅。此山

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爲禁。

管子又立森林國有之政策，其言曰：

（輕重甲篇）爲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以立爲天下王。山林菹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犧牲之所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籍之，因以給之。

（山國軌篇）宮室器械，非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握以下者爲柴棹，把以上者爲室奉。（按室也）三圍以上爲棺槨之奉，柴棹之租若干，室奉之租若干，棺槨之租若干。

然則管子之財政策，以鹽鐵爲主，而以礦產森林輔之，卽財政學所謂官業收入者是也。前此東西各國之財政，大率以租稅收入爲中堅，其租稅又以直接稅爲中堅。近今則非徒租稅中之間接稅代直接稅而興也，而官業收入，且駸駸乎奪租稅收入之席。德國及澳洲聯邦導其先路，俄羅斯日本等國步其後塵。若國有鐵路國有森林鹽專賣煙專賣酒專賣等，其條目也。此類之收入日增，則各種租稅可以漸減。管子所謂無籍而國用足者，庶幾見之矣。德國碩儒華克拿氏之論財政，極贊歎官業收入之善，謂勝於以租稅爲財源。其說雖未免偏畸，然大勢所趨，固不可遏矣。而我國之管子，則於二千年前，已實行此政策，使華克拿見之，其感歎又當何如。

管子於前此所舉數種官業之外，更有一業焉，爲國家莫大之財源者，則商業是矣。其言曰：

（國著篇）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故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歲凶穀貴，糶石二十錢，則大男有八十之籍，大

女有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是人君非發號令。收齋而戶籍也。房注云。齋。斂也。按。齊以籍字。彼人君守其本委謹。防云。委謂所委積之物也。謹。嚴也。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籍者也。一人廩食十人得餘。十人廩食百人得餘。百人廩食千人得餘。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

按此亦一種之間接稅。而變其形以爲官業者也。其法蓋當豐穰之歲。穀價極賤。粒米狼戾。委積而無所得值。政府則以幣予民。而易其粟以斂之。及至中歲。粟每石值十錢。凶歲每石值二十錢。政府則照時價而糶粟與民。是民當豐歲。不至以餘粟爲苦。而當中歲凶歲。亦不慮無所得食。於民甚便。而政府每石得十錢。或二十錢之利。不必直接收稅。而與收稅無異也。且此術不徒施之於穀而已。凡百物之爲民用者。莫不權乎其輕重之間。而斂散之。質而言之。則全國最大之商業。掌於政府。而取其贏以代租稅也。管子之財政。以不收租稅爲原則。雖然。亦有例外焉。時或收租稅。則借之以爲均劑分配之一手段也。輕重丁篇云。『請以令籍人三十泉。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全文見前節此因各地方之豐凶不同。而借此以均之也。又山國軌篇云。

去其田賦。以租其山。巨家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菲葬其親者。服小租。巨家美修其宮室者。服重租。小家爲室廬者。服小租。如國民之貧富。加之以繩。按。原文云。去其田賦。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菲以租其山。巨國民之貧富。如加之以繩。小租文義全不可解。蓋古書傳寫訛奪百出。而後人讀書之所以難也。今以鄙意類倒校正之。如右未嘗增減一字。雖不敢謂即合於古本。然失之當不遠矣。試更以今語釋其意義。蓋謂免田賦而不征。惟正之於山林。巨家厚葬及美宮室者。皆使納重租。而小家則反之。其課稅之目的。物則構宮室。製棺槨之材木也。租之輕重。以國民之貧富爲衡。如以繩正之也。

財政學家論租稅之原則。謂必當測國民之納稅力。便各各適應之。以均其負擔。蓋富者負擔宜加重。貧者負擔宜遞輕。故其於直接稅也。則行累進稅法。而生計必要之最小額。概予豁免。其於間接稅也。則重課奢侈品。而日

用必需品則免之。凡所以使貧民不病，而富民得應於其力以荷國費之大部分也。管子所謂如國民之貧富，加之以繩，卽此義也。

華克拿曰：昔之租稅，專以充國庫之收入爲目的。今則於此目的之外，更有其他之一重要目的焉。卽借之以均社會之貧富是也。管子之租稅政策，則與華氏不謀而合者也。

管子之財政政策，此外尙有一妙用焉。則將國費之負擔轉嫁於外國人民是也。此當於次節別論之。

## 第六節 國際經濟政策

管子曰：「國之存也，鄰國有焉。國之亡也，鄰國有焉。」謂昔我國自秦漢以後，爲大一統之國者千餘年。環列皆

小蠻夷。其文物勢力，不足與我相競。故謀國者於對外政略，莫或厝意焉。卽有交涉，亦不過攻掠戰爭之事。若夫經濟力之一消一長，能影響於一國之興亡。此則秦漢以後之政治家，外交家所未嘗夢見也。歐洲則不然。彼自千年以來，皆列國並立，勢均力敵，境壤相接，交通夙開。故其人之奮於商戰也，視兵戰爲尤力。而其政治家所以指導之者，尤一刻不敢懈。昔者英之克林威爾，法之哥巴，近者德之俾斯麥，英之張伯倫，皆竭畢生之精力，以從事於此者也。是故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之論，辨喧於野，關稅同盟關稅報復之政策，關於朝，豈不以一國之存，其原因發自鄰國者至夥且鉅，而所以對待之者不可不慎乎哉。若我管子則深明此意者也。

管子嘗論國勢與經濟之關係曰：

（國蕃篇）前有萬乘之國，而後有千乘之國，謂之抵國。前有千乘之國，而後有萬乘之國，謂之距國。壤正方。

四面受敵。謂之衢國。以百乘衢處。謂之託食之君。千乘衢處。壤削少半。萬乘衢處。壤削大半。何謂百乘衢處。託食之君也。夫以百乘衢處。危懼圍阻。千乘萬乘之間。夫國之君不相中。舉兵而相攻。必以爲扞格蔽圍之用。有功利。不得鄉。(按)古鄉字。大臣死於外。分壤而功列陳。(按)古陣字。謂分地以賞列陣者之功也。繫纍獲虜。分賞而祿。是壤地盡於功。

賞。而稅減。殫於繼孤也。(按)賦古藏字。謂稅幣悉是特名。羅於爲君耳。無壤之有。號有百乘之守。而實無尺壤之用。故謂託食之君。然則大國內款小國用盡。何以及此。曰百乘之國。官賦軌符。乘四時之朝夕。(按)朝

夕者。盈虛之御。之以輕重之准。然後百乘可及也。千乘之國。封天財之所植。械器之所出。財物之所生。視歲之滿虛。而輕

重其祿。然後千乘可足也。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民之緩急。正其號令。而御其大准。然後萬乘可資也。

(山至數篇)有山處之國。有汜下多水之國。有山地分之國。(按)謂山谷與平原各半也。有水洸之國。有漏壤之國。此國

之五勢。人君之所憂也。山處之國。常藏穀三分之一。汜下多水之國。常操國穀三分之一。山地分之國。常操國

穀十分之三。水泉之所傷。水洸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二。漏壤之國。謹下諸侯之五穀。與工。雕文梓器。以下天

下之五穀。(按)言當美厲工。業與外國以工藝品而易取其穀也。此准時五勢之數也。

此汎論國勢與經濟之關係。言各國所處地位不同。其經濟政策。亦當隨之而異。然苟得其術。以御之。則雖得天

較薄之國。猶足以圖存而致強也。此其說徵諸世界現勢。而可信也。彼荷蘭比利時。皆以蕞爾國。當列強之衝。而

其天然之恩惠。又極薄。而願以富聞於天下者。經濟政策得宜故也。卽如彼英國。其國內之農產物。曾不足以資

其國三月之民食。而不以爲病者。彼能以其工藝。下天下之五穀也。

夫管子所用之齊。其國勢非得天獨厚者也。管子問於桓公曰。齊方幾何里。桓公曰。方五百里。管子曰。陰雍長

城之地。其於齊國三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濟龍夏。其與齊國四分之一也。朝夕外之所帶。齊地者。五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然則吾非託食之主耶。丁篇重然則以齊之國勢宜其永為諸侯弱而管子乃能用之以致富強匡天下者何也。則所以善用對外經濟政策者得其道也。今請言管子之對外經濟政策。

（輕重丁篇）善為國者守其國之財。湯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為百。未嘗籍求於民。而使用若河海。此謂守物而御天下也。

（揆度篇）善為國者如金石之相舉。重鈞則金傾。故治權則勢重。治道則勢贏。今穀重於吾國。輕於天下。則諸侯之自泄。如原水之就下。故物重則至。輕則去。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錯之。天下已即於我矣。

（地數篇）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按）稅於天下者謂國財而外國所獲如納稅於人也而外因天下。可乎。管

子對曰。可。夫水激而流渠。令疾而物重。先王理其號。令之徐疾。內守國財而外因天下矣。桓公曰。其行事奈何。管子曰。昔者武王有巨橋之粟。貴糴之數。桓公曰。為之奈何。管子曰。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

者不行。民舉所最粟。最粟注云最粟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二什倍。（安）謂穀價漲二十倍武王以巨橋之

粟二什倍而市繒帛。軍五歲毋籍衣於民。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衡黃金百萬。終身無籍於民。准衡之數也。

桓公曰。今亦可以行此乎。管子曰。可。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三者亦可以當武王之數。十口之家。十人啗鹽。百口之家。百人啗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

半。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千。君伐菹薪。煮泔水為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請籍於時。桓公曰。何謂籍於時。管子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牆。繕冢墓。治宮室。立臺榭。北海



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然則鹽之價必四什倍。君以四什倍之價。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赴宋衛濮陽。惡食無鹽。則腫。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煮泔水。以籍於天下。然則天下不減矣。

（輕重甲篇）管子曰。陰王之國有三。而齊與在焉。桓公曰。若此言可得聞乎。管子曰。楚有汝漢之黃金。而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陰王之國也。苟有操之。不工。用之不善。天下倪而是耳。使夷吾能居楚之黃金。

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今請君煮水爲鹽。正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征。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

鍾。召管子而問曰。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起牆垣。北

海之衆。毋得煮鹽。房注云。本意禁人煮鹽。託以農事。慮有妨。奪先自大。夫起欲人不知其機。斯爲權術。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

子曰。請以令糶之於梁。趙宋衛濮陽。桓公曰。諾。乃以令使糶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桓公召管子而問曰。安用

金。而可。管子曰。請以令使賀獻出正籍者。（按）正。征也。籍。稅也。必以金。金坐長而百倍。運金之重。以衡萬物。故用若挹

於河海。此陰王之業。

此管子對外經濟政策之第一著也。其要點在獎勵本國特長之產物。以人力造成獨占價格。而吸其贏於外國。夫無論何國。皆緣其氣候壤質民業之異。而各有其特長之產物。如英國之煤鐵。中國之絲茶。印度之棉花鴉片。美國之菽麥等類是也。凡此等產物。不能善用之。則其利漸爲人所攘奪。苟能善用之。則持此可以稱霸於天下。而春秋時代之齊國。則以鹽爲其特長之產物者也。故管子首利用之。其利用之之策如何。凡所謂一國特長之產物者。必其物爲他國所無有。或雖有之。而其質與量皆不及我。或其生產費之廉。不能如我者也。夫如是。故可以造成獨占價格。獨占價格者。其價格之高下。惟吾所欲。惟吾所命也。凡物之能造成獨占價格者。其要件有三。

一曰其物之全部或大部分爲我所獨有。二曰其物爲人生日用所必需。三曰其物之生產總額能以人力限制之。故有競爭而生產太多，則獨占價格不成立。欲造獨占價格，必先杜絕競爭限制生產。及夫獨占之勢既成，則全世界之欲得此物者，不得不俯伏以丐諸我。我雖十倍其值，而人莫能斬矣。此術也。泰西諸國近十餘年來大行之。現在徧美國之託辣斯，其代表也。其法先兼併同業者，使之就我範圍。次乃察全國或全世界消費此物之總額，約共幾何，如其數以製造之，使求常過於供，而價自不得不騰，而利遂常歸於己。美國產業，所以以雷霆萬鈞之力，震壓歐洲，使歐洲諸先進國，恐懼而困於防禦者，皆以此也。夫此等手段，以道德之原則律之，其爲不正，固無待言。然在列國並立之世，「國際無道德」一語，已深中於人心。弱肉強食，何國蔑然，苟有可以利吾國者，違恤其病及人國，此實現今列國商戰之慘狀。我國人所遽然未嘗覺者也。而豈知發明此術，實行之而灼著成效者，乃在管子。管子之治鹽也，知其物爲齊所獨有，又知其爲梁趙宋衛濮陽所必需，乃限制其生產額而昂其價，坐收十倍之利。此卽今世託辣斯所用之手段。所至辟易而莫能禦者也。特託辣斯之利，私人占之，管子則由國家行之耳。夫以現今歐洲各國之產業家，猶不能敵美國一私人之託辣斯，况當管子之時，各國之政府人民，無一解經濟上之原理者哉。以之與管子遇，直如卵之見壓於泰山而已。此管子之所以奏全勝也。

抑獨占價格者，又非必吾所自產之物而始能行之也。卽吾所本無之物，亦能行之。蓋有資本則能盡籠百貨，使歸於己。令天下之欲得貨者，不能舍我而他求，則價之高下，又惟我所命矣。此謂買賣獨占是也。管子既以獨占鹽利之故，一舉而攫他國之金萬餘斤，資本之豪，既舉世莫敵，於是復相時變察物情，以歛輕散重之術，行諸他物。而其第二次所獨占者，卽金也。天下所有金本不多，其產額之增加，更不能驟。當時之金，蓋天然具有能獨占

之性質者也。金之大部分已在齊政府。齊政府鑄之不使出。金價固已騰貴矣。而彼復令民之賀獻出征籍者必用金。則齊國境內之金價愈騰。而各國民之有金者。競輸之於齊以求利。若水就下。此必然之勢也。此又徵諸現今之實例而可知也。今英國之英倫銀行。若因紙幣準備金缺乏之故而欲吸收正金。則抬高其利率。使出他國之上。則德法美俄各國之金。滔滔而注入英國。若水就壑。其於金也。欲抬之來則來。欲磨之去則去。惟英倫銀行所欲。無不如意也。不解經濟學理者。驟聞之鮮不以爲奇。不知此乃一定之原則。如一加一之必爲二也。管子惟深明此理。故能以術盡籠天下之金。使歸於齊。夫至天下之金既歸於齊。則各國皆以乏金之故。其金價之昂。必與齊等。或視齊更甚焉。然金價之漲落。恆與物價之漲落成反比例。各國之金價大騰。則各國之物價大賤必矣。於是管子又得施其輕重之術。

管子第三次所獨占者則穀也。穀爲人生日用必需之品。其爲力固已至偉。而當時兼用之爲貨幣。故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視今爲尤重。天下之金。既聚於齊國政府。則無論在齊國在外國。而百物之價。皆不得不賤。穀亦其一也。然穀以兼爲貨幣之故。則雖對於金而見爲賤者。對於他物而猶見爲貴。於斯時也。管子則利用其金以謀獨占天下之穀。先出政府之金。以購境內之穀。使齊國境內之穀價。高於鄰國。則鄰國民之趨利者。自相率罄其穀而輸諸齊。故其言曰。『滕魯之粟。釜百。言每釜值百錢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於我。若下深谷。』乙篇重又曰。『彼諸侯之穀。十。言其價爲十也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於吾國矣。』山至數篇夫齊政府既盡籠天下之金。即出其一部分以市穀。其金固未散盡。其優勢固猶足以制天下也。而一轉圜間。天下大部分之穀。又爲齊所獨占。故以鴻鹵之齊。史記貨殖列傳云齊地鴻鹵其地不產穀者四之一。而常能以多穀雄於天下。齊政府既握金穀之二大權。時其

盈虛以操縱天下百物。天下百物之價。遂成爲齊政府之獨占價格。高下悉惟其所命矣。

然此種政策。非一度用之。而遂可以永保優勢也。必須廣續常用。而罔或失其機宜。管子又言曰。

（地數篇）夫本富而財物衆。不能守則稅於天下。稅於天下。義見前。五穀興豐。巨錢而天下貴。則稅於天下。然則吾

民常爲天下虜矣。夫善用本者。若以身濟於大海。觀風之所起。天下高則高。天下下則下。天下高我下。則財利稅於天下矣。

（輕重乙篇）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

（輕重甲篇）輕重無數。物發而應之。聞聲而乘之。

（山權數篇）軌守其數。准平其流。動於未形。而守事以成。物一也而十。是九爲用。徐疾之數。輕重之筭也。一

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引十之半。而藏四以五。操事在君之決塞。

（輕重甲篇）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矣。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於天下。

（地數篇）夫齊衢處之本。通達所出也。游子勝商之所道。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出令有徐疾。物有輕重。然後天下之寶。壹爲我用。善者用非有。使非人。（按）謂非我之所有者。而我能用之。非我之人民。而我能使之也。

要而論之。管子之經濟政策。不外以金穀御百物。而復以金與穀互相御。此政策。一而用以對內。一而用以對外。其用之對內也。凡以爲對外之地也。以管子之識。管子之才。既自造此優勢。而復自乘之。因以控制天下。天下各國人民。養生送死之具。其柄無不操自管子。予之奪之。貧之富之。皆惟管子所命。然則各國欲不爲齊役也得乎。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用兵奈何？管子對曰：戰衝戰准，戰流戰權，戰勢。五戰而至於兵。」輕重然則管子所以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者，豈有他哉？本對外經濟政策之成功而已。今請舉其成功之跡。

（輕重戊篇）桓公曰：魯梁之於齊也，蠶螫也。齒之有唇也，今吾欲下魯梁，何行而可？管子對曰：魯梁之民俗爲綈，公服綈，令左右服之，民從而服之。公因令齊勿敢爲，必仰於魯梁，則是魯梁釋其農事而作綈矣。桓公曰：諾。卽爲服於泰山之陽，十日而服之。管子告魯梁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綈千匹，賜子金三百斤。什至而金三千金，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財用足也。魯梁之君聞之，則教其民爲綈。十三年而管子使人之魯梁，魯梁郭中之民，道路揚塵，十步不相見，綈績而踵相隨，車轂轡騎連伍而行。管子曰：魯梁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公宜服帛，率民去綈，閉關，毋與魯梁通使。公曰：諾。後十月，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之民餓餒相及，應聲之正，無以給上。應聲之正謂急，魯梁之君卽令其民去綈修農，穀不可以三月而得。魯梁之人糴十百，穀斗千錢，齊糴十錢，穀斗二

十四月，魯梁之民歸齊者十分之六。三年，魯梁之君請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萊莒與柴田相并，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萊莒之山生柴，君其率白徒之卒，鑄莊山之金以爲幣，重萊之柴，買萊君閉之，告左右曰：金幣者人之所重也，柴者吾國之奇出也，以吾國之奇出，盡齊之重寶，而齊可并也。萊卽釋其耕農而治柴，管子卽令隰朋反農。二年，桓公止柴，萊莒之糴三百七十，齊糴十錢，萊莒之民降齊者十分之七。二十八月，萊莒之君請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楚者山東之強國也，其人民習戰鬪之道，舉兵伐之，恐力不能過，兵弊於楚，功不成於周，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卽以戰鬪之道與之矣。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公貴買其鹿，桓公卽爲百里之城，使

人之楚買生鹿。楚生鹿當一而八萬。管子卽令桓公與民通經重。藏穀什之六。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而鑄錢於莊山。令中大夫王邑載錢二十萬。求生鹿於楚。楚王聞之。告其相曰。彼金錢人之所重也。國之所以存。明王之所以賞有功。禽獸者羣害也。明王之所以棄逐也。今齊以其重寶貴買吾羣害。則是楚之福也。天且以齊私楚也。子告吾民。急求生鹿。以盡齊之寶。楚民卽釋其耕農而田鹿。管子告楚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什至而金千斤也。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楚之男子居外。女子居涂。隲朋教民藏粟五倍。楚以生鹿藏錢五倍。管子曰。楚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楚錢五倍。其君且自得而修穀。錢五倍。是楚強也。桓公曰。諾。因令人閉關。不與楚通使。楚王果自得而脩穀。穀不可三月而得也。楚糴四百。齊因令人載粟處芊之南。楚人降齊者十分之四。三年而楚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代國之出。何有。管子對曰。代之出。狐白之皮。公其貴買之。管子曰。狐白應陰陽之變。六月而壹見。公貴買之。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必相率而求之。則是齊金錢不必出。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離枝聞之。必侵其北。離枝侵其北。代必歸於齊。公因令齊載金錢而往。桓公曰。諾。卽令中大夫王師北。將人徒載金錢之代谷之上。求狐白之皮。代王聞之。卽告其相曰。代之所以弱於離枝者。以無金錢也。今齊乃以金錢求狐白之皮。是代之福也。子急令民求狐白之皮。以致齊之幣。寡人將以來離枝之民。代人果去其本。處山林之中。求狐白之皮。二十四月而不得一。離枝聞之。則侵其北。代王聞之大恐。則將其士卒葆於代谷之上。離枝遂侵其北。王卽將其士卒願以下齊。齊未亡一錢幣。修使三年而代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制衡山之術。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公其令人貴買衡山之器械而賣之。燕代必

從公而買之。秦趙聞之。必與公爭之。衡山之械器必倍其買。天下爭之。衡山械器必什倍以上。公曰諾。因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不敢辯其貴賈。齊修械器於衡山十月。燕代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燕代修三月。秦國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賣械器。衡山之君告其相曰。天下爭吾械器。令其買再什以上。衡山之民釋其本。修械器之功。齊卽令隰朋漕粟於趙。趙糴十五。隰朋取之石五十。天下聞之。載粟而之齊。齊修械器十七月。修糴五月。卽閉關不與衡山通使。燕代秦趙卽引其使而歸。衡山械器盡。魯削衡山之南。齊削衡山之北。內自量無械器以應二敵。卽奉國而歸齊矣。

此管子以商戰滅人國之成效也。由今觀之。其道雖若近於滑稽。然實有至理存焉。近世之言國民經濟學者。皆謂一國之中。必須各種產業。同時發達。萬不可有所偏廢。就中如日常生活必需之品。尤當自產之。而不可仰給於外人。卽如現在英國。惟務工商。農業日廢。雖已富甲天下。而國中有識者。猶憂之。當英國廢止穀物條例時。在事西曆千八百四十六年。其反對黨昌言曰。今國之民食。仰諸鄰封。一旦有事。敵國閉關不與我通。我勢不得不乞降。是明毀政治之獨立。而使我民爲人虜也。云云。幸而英國穀食非專仰給於一國。其海軍力又常能優制海權耳。不然。則此一事固足以病英矣。前年海運調查官蘇伯里氏論以此問題實諸當局而當拿破崙盛時。聯歐洲大陸以行保護貿易。合縱攢英。英且幾蹶。此亦前事之師矣。夫以甲國所生產之物。而專仰消費於乙國。苟乙國一旦停止其需要。則甲國必蹶。以乙國所消費之物。而專仰生產於甲國。苟甲國一旦停止其供給。則乙國必蹶。此自然之理也。在今日各國發達。交通盛開。且各國人民互市之自由。以條約規定之。不能以政府之力任意閉關。且一國所生產之物。非必仰需要於一國。而常有多數國與之競爭。一國所消費之物。又非必仰供給於一國。而亦常有多數國與之競爭。則夫欲

以經濟政策弱亡人國者。其手段不能如管子之簡易。此無待言。然使我國突然禁鴉片入口。則其影響於印度者何如。使暹羅緬甸突然禁米出口。我國突然禁豆出口。則其影響於日本者何如。是知一國之產業。苟有所偏畸。則敵人既得乘我所豐者以困我。又得乘我所乏者以困我。此保護貿易政策。所以爲今世諸國所同趨也。明乎此理。則知當時管子之能行此政策以弱四鄰。必非夸而誕矣。後人多有疑輕重諸篇爲偽書者。孔冲遠黃東發皆極力指摘之一。由此諸篇詭奪特多。幾不能讀。一由其所言經濟學理極爲奧衍。我國此學向不發達。故讀者不能索解。即如此段所列諸條。後人謂爲必無是理。豈知其爲事所必至。理所固然者哉。

管子雖用金幣以操縱天下。然其籌國民經濟也。以金幣爲手段。而不以之爲目的。蓋以金幣與財富。截然不同也。此義也。歐洲學者。直至十七世紀以後。始能知之。而管子則審之至熟者也。又貨幣價格之與物價必成反比例也。貨幣數量之與物價必成正比例也。此義直至斯密亞丹始發明之。而管子則又審之至熟者也。夫以當時並世之人。無一人能解此理。無一人能操此術。而惟管子以宏達之識。密察之才。其於百物之形狀。視之洞若觀火。而躬筭其機。以開闢之。安得不舉天下而爲之役哉。

## 第十二章 管子之外交

管子生列國並立之世。而欲以區區之齊稱霸於天下。則外交其不可不謹也。管子之外交。首在審天下之大勢。觀己國所處之位置何如。然後應之以施政策焉。其言曰。

（霸言篇）強國衆。合強以攻弱。以圖霸。強國少。合小以攻大。以圖王。強國衆而言王。勢者。愚人之智也。強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夫神聖視天下之形。知輕重之時。視先後之稱。知禍福之門。強國衆。先舉者危。後



舉者利。強國少。先舉者至。後舉者亡。

此管子泛論形勢之言也。而當春秋之時代。則衆強並立。勢鈞力敵。管子以爲是當稱霸道之時。故曰。

（樞言篇）有制人者。有爲人之所制者。有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者。人衆兵強。而不以其國造難生患。天下有大事。而好以其國後。如此者。制人者也。人不衆。兵不強。而好以其國造難生患。恃與國。幸名利。如此者。人之所制也。人進亦進。人退亦退。人勞亦勞。人佚亦佚。進退勞佚。與人相胥。如此者。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也。

管子既持此宗旨。故桓公初政。屢議征伐。而管子皆力沮之。凡不欲以其國先天下也。既知己矣。又當知彼。其知彼之術奈何。

（小匡篇）使隰朋爲行。曹孫宿處楚。商容處宋。季勞處魯。徐開方處衛。匱尙處燕。審友處晉。又游士八千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使出周游四方。以收求號召天下之賢士。飾玩好。使出周游四方。嚮之諸侯。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

凡此皆所以審敵情而謀對之之策也。然管子之制天下也。以商戰而不以兵戰。故觀各國上下所貴好。爲其最要之手段。其對外經濟政策之所以能施者。皆以此也。

此言其外交之大略。至其征伐會盟之事。當於末章別論之。

## 第十三章 管子之軍政

管子言五戰然後至於兵。則軍事似非其所甚重。然管子之論兵術與治軍政。皆有非後人所能及者。請更述之。

管子之治兵，皆務不戰而屈人，非待戰而後屈人者也。其言曰：

（七法篇）爲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存乎選士而士無敵，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存乎服習而服習無敵，存乎徧知天下而徧知天下無敵，存乎明於機數而明於機數無敵，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是以欲正天下者，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財蓋天下而工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工蓋天下而器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器蓋天下而士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士蓋天下而教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教蓋天下而習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習蓋天下而不徧知天下，不能正天下，徧知天下而不明於機數，不能正天下。

故聚天下之精財，論百工之銳器，春秋角試，以練精銳爲右，成器不課不用，不試不藏，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雄駿，故舉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莫當其前，莫害其後，獨出獨入，莫敢禁圍。

此其言雖若老生常談，然軍政之本，盡於是矣。今日中國之言治兵者，財政紊亂而不思理，兵器皆仰給於人而不能自製造，法令廢弛，不一整頓，人才消乏，不思蓄養，世界大勢，懵無所知，而日日以練兵爲言，其視管子抑何遠哉！管子又曰：

（九變篇）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賞明而足勸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也。

（兵法篇）舉兵之日而境內貧，戰不必勝，勝則多死，得地而國敗。此四者用兵之禍者也。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者，計數得也。戰而必勝者，法度審也。勝而不死者，教備器利。敵不敢校也。得地而國不敗者也。因其民也。（七法篇）凡攻伐之爲道也，計必先定於內，然後兵出乎境。是故張軍而不能戰，圍邑而不能攻，得地而不能實。三者見一焉，則可破毀也。故不明於敵人之政，不能加也。不明於敵人之情，不可約也。不明於敵人之將，不先軍也。不明於敵人之士，不先陳也。是故以衆擊寡，以治擊亂，以富擊貧，以能擊不能，以教卒練士，擊敵衆白徒，故百戰百勝。

（霸言篇）故善攻者，料衆以攻衆，料食以攻食，料備以攻備，以衆攻衆，衆存不攻，以食攻食，食存不攻，以備攻備，備存不攻，釋實而攻虛，釋堅而攻臍，釋難而攻易。

（兵法篇）五教者：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

以上所舉皆兵事上之格言，兵家所當服膺者也。書中尙多不具鈔。

然則管子所實施之軍政何如。

（小匡篇）桓公曰：吾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君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圍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

桓公曰善。於是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五人如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師率之，三軍，故有中車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曰蒐，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遊，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天下，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圍也。

此管子軍政之組織，而後世學者多能道之者也。其所謂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者，此自當時交通未盛，謹守秘密之一妙用，非可以適用於今日。至其所以養成軍國民之精神者，則百世下猶當師之也。昔希臘之斯巴達，以武德震耀古代，其教民也，使之共卓而食，及其從軍，則共食者共死生焉。近日日本以各師團各隊，大率以各縣各郡之民分隸之，使其民當未爲兵以前，固已相習，既爲兵而愛情日以固結，則於其戰也，其互保名譽，互捍患難之情更熾。管子所謂驩欣足以相死也，夫兵之所以強，以愛國心爲第一義，固無論矣。然常人之情，愛國心恆不如愛鄉心愛親友心之烈，既已激發其愛國心矣，而復利用其愛鄉心愛親友心以爲之導，則其感發愈速，而收效愈神。曾胡羅李諸公之治湘軍，其將校士卒之所以冒百險而不辭，經屢敗而不悔者，其發於急公赴義之誠，不過十之一二，而其急父兄師友戚鄰之難者，乃什而八九也。此實深得管子之遺意者也。

（小匡篇）三歲治定，四歲教成，五歲兵出，有教士三萬人，革車八百乘，諸侯多沈亂，不服於天子，於是乎桓

公東救徐州。分吳半。存魯。蔡陵。割越地。南據宋鄭。征伐楚。濟汝水。踰方地。望文山。使貢絲於周室。成周反。胙於  
陸嶽。荊州諸侯莫不來服。中救晉公。禽狄王。敗胡貉。破屠何。而騎寇始服。北伐山戎。制泠支。斬孤竹。而九夷始  
聽。海濱諸侯莫不來服。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於西河。方舟投楫。乘桴濟河。至於石沈。縣車束馬。踰太行。與卑  
耳之貉拘秦夏。西服流沙西虞。而秦戎始從。兵一出而大功十二。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中諸侯國莫不賓服。  
與諸侯飾牲爲載書。以誓要於上下。薦神。然後率天下。定周室。大朝諸侯於陽穀。故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  
九合諸侯。一匡天下。

嗚呼。管子之功偉矣。其明德遠矣。孔子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又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管仲之  
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是以齊國遵其政。常強於諸侯。嗚呼。  
如管子者。可以光國史矣。